

CPPL102-08

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102 年度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

新貧家庭貧窮動態的追蹤研究

主持人：馮 燕教授

協同主持人：李淑容副教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目 次

目 次.....	III
第一章 計畫背景.....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貧窮動態的相關理論.....	3
第二節 淪入貧窮的歷程.....	4
第三節 新貧現象的相關研究.....	6
第四節 國內外因應新貧現象的政策措施.....	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3
第一節 研究設計.....	1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3
第三節 研究資料收集方法.....	14
第四節 研究資料分析方法.....	14
第四章 研究結果.....	1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8
參考書目.....	53
附 件.....	58
附件一 焦點團體摘要.....	58
附件二 邀請參與研究信函.....	60
附件三 深度訪談大綱.....	61
附件四 訪談日誌.....	62
附件五 訪談同意書.....	63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壹、計畫背景

一、計畫內容

近年來受到全球化影響，許多傳統製造業及跨國企業將生產重心及工作機會外移到工資低廉的國家，尤其是中國。企業外移的結果，加上產業結構性變化的影響，造成失業率的攀升和以及貧窮人口的驟增。

台灣在1980年與1990年代初期，製造業即面臨勞力不足，資本過剩的現象。但後來因資金湧進房地產與股市，造成房地產與股市價格的狂飆，帶動金融業保險服務業的興起，及營造業的大量興建，快速發展的營建業吸收了由製造業釋放出來的初級男性勞工；快速擴充的服務業則吸收製造業釋放出來的初級女性勞工，故使問題隱而不顯。1990年後這股熱潮逐漸冷卻下滑，營建業的不景氣與服務業的停滯，加上政府公共工程的規模縮小，使整體工業部門就業機會開始萎縮，不但使營建業失業的人口無處可容，農工業所釋放出來的人力亦沒有部門可以吸收，因而造成1996年以來的高失業率（辛炳隆, 2001, 李誠 2003, 吳忠吉, 2001, 2003）。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的失業率由1994年的1.6%，增加為2011年的4.28%，其中2002年底更高達5.17%；失業者也由1994年的14.2萬人，增加為2011年底的48.2萬人左右(行政院主計處, 2011)，此尚未涵蓋隱蔽性失業人口，如計入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怯志工作者（discouraged workers），廣義性失業人口將不只是這個數字。（勞委會, 2008）

此外，還有貧窮人口也急遽增加，我國低收入戶由1998年底的5.5萬戶，增加為2010年的11.2萬戶的歷史新高，低收入人口亦由1996年的11.5萬人左右，增加為2010年的超過27.3萬人，增加了約15.8萬人左右(內政部統計處, 2006)。

失業率的提升，學者開始注意到這個由大規模經濟變動所引發的新貧現象。他們認為當前的貧窮景象和失業有很大的關聯，窮人不再是社會救助體系下所認知並且合於濟助的傳統窮人，而是潛存的為數眾多的「近貧者」或是所謂的「新貧者」。而且這些人往往無法符合社會救濟的標準，在長期生活壓力及孤立無援下，勢必會造成社會不安。(吳明儒, 2002；王雲東, 2002；王順民, 2003；薛承泰, 2003；吳惠林, 2003；古允文2004)。

新貧被認為是就業、家庭支持體系薄弱以及社會安全網路保障不足所建構出來的貧窮階層。除了失業以外，家庭的小型化使核心家庭失去了大家庭的奧援；此外，這些人在加入就業市場時，失業保險制度尚未實施，也沒有年金制度，他們有些在小型的家庭式工廠，雇主未將其納入勞基法的保障；有些則違法未提撥勞工退休金，因此，一

但失業，這群人都沒有退休金、資遣費、或失業保險金可以領。(王麗容,2003; 林萬億,2003)

王永慈(2004)進一步比較這群1996年以來因結構性失業而陷入貧困的人口群，發現其貧困情況較以往來得嚴重。她比較1982及1996兩次失業潮，發現1996年以來的失業潮，無論從失業家庭或戶長失業家庭所佔全國家庭百分比來看，都比1982年第一次失業潮嚴重，且受到最大影響的是最貧窮的20%的家庭。

研究者曾在2005年接受內政部委託研究，對這些瀕臨貧窮線邊緣的新貧者加以研究，發現我國近幾年來因為社會經濟變動的關係，的確有一種“新貧”現象的形成，這些新貧階級，不同於以往傳統的老弱殘疾、無工作無恆產的舊貧階級，他們主要為一群中壯年有工作能力的家庭生計負擔者，因為失業或不穩定就業，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其中尤以掉落在社會救助法與就業保險法兩個救助體系之外的，是為更易陷入長期貧窮的一群。政府雖投下大幅的經費來協助他們，但成效有限。研究者復於2007年接受勞委會職訓局委託研究，發現這些新貧落入困境是一個多面向、動態的歷程，而其主要的謀職障礙為中高齡、技能不足與照顧責任牽絆，而這些家庭多半家庭支持體系薄弱，亟需政府介入，但目前政府各部門及民間機構福利服務輸送系統重覆分歧，亟待整合。

綜關目前有關失業貧窮的相關研究主在探討新貧家庭橫切面靜態的現象。但是對於失業貧窮現象的了解，除了橫切面靜態的了解外，更須加上貧窮歷程動態的了解，方能更近於完整，但相關研究付之闕如。故本研究擬以2005年受訪者中79個新貧家庭為對象，了解其這八年來陷入或脫離貧窮的動態歷程，以彌補此研究上的缺隙，並作為政府發展新貧因應對策，避免其陷入長期貧窮的參考。

二、計畫目標

具體言之，本研究旨在探究以下問題：

- 一、 這些新貧家庭目前的經濟處境。這些新貧家庭中有多少淪落成為低收入戶？有多少已脫離貧窮？他們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他們脫離貧窮的途徑分別為何？
- 二、 這些新貧家庭家計負擔者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中或已找到工作？他們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他們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 三、 新貧家庭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¹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了解他們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相關方案的評價。

¹ 政府補助方案包括失業給付、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特殊勞工家庭扶助方案、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方案、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以及近貧方案…等。

- 四、 這些新貧家庭的主要需求及對於政府的建言為何？
- 五、 探討新貧現象的政策意涵及政府的因應政策。探究新貧現象的政策意涵，並參酌國外的作法，了解可採取那些政策措施，以協助新貧貧窮家庭脫離困境。

貳、文獻探討

第一節 貧窮動態的相關理論

貧窮動態指的是討論個人或家庭生命時間中，於貧窮地位上的流動型態（進入、停留與脫離）和地位轉變的原因。此議題自 1970 年代中期開始，逐漸受到美國社會科學研究者的重視，在 1980 年代晚期更延伸至歐洲與世界其它各國(呂朝賢, 2007)。有關貧窮動態的理論，有「貧窮生命週期(poverty life cycle)」觀點及「貧窮惡性循環(vicious circles of poverty)」觀點，分別分述如下：

一、「貧窮生命週期觀點」：

貧窮生命週期觀點主於 20 世紀初，由英國貧窮研究先趨 Rowntree (1901) 所提出，他指出勞動者生命裡，家庭貧窮地位的流動，取決於「家庭需要的壓力」與「家庭獲取生活所需資源能力」兩者間消長或推拉的影響。其中以童年時期、成人 30-40 歲間養育孩子時期、以及年老退出勞力市場時期等三個階段，是家庭貧窮風險最高的時期。Hunter (1904) 呼應 Rowntree 的看法，認為家庭人數的增加及家庭賺錢能力的增減，直接影響家庭是否貧窮，尤其是在孩童時期、擔負主要家計負擔時及老年時期。(Hunter 1904/1965: 56-58) 此外，Rowntree 還提出兩個迄今仍被廣泛運用於貧窮動態議題分析的概念：(一) 生命事件：他指出導致「初級貧窮」(primary poverty) 的六種因素為：1. 家庭主要家計負擔者(薪資所得者) 死亡；2. 主要家計負擔者因意外、生病或年老導致失能；3. 主要家計負擔者失去工作；4. 長期無固定工作(可能是無能力或沒意願規律工作)；5. 大家庭，例如：小孩人數超過 4 人；6. 低薪 (Rowntree 1901:119-120)。這些事件中尤其以與「家庭主要家計負擔者有關的遭遇」的影響力最大。(二) 貧窮持續時間

(duration of poverty)：Rowntree 於 1935 年對英國約克市的貧戶調查分析，發現約克市的小孩約有 89 % 的小孩將持續窮困至少 5 年，66 % 的小孩則會窮 10 年或 10 年以上 (Rowntree 1941: 158-160)。Rowntree 的生命週期論點，自 1970 年代以後開始受到各方的批評，批評者所持的理由如下：1. 家庭生命週期論點發展，是以 1950-1960 年代美國白人、都市中產階級為研究對象所建立起的；且這個戰後嬰兒潮時期的人口與社會狀況在歷史中又是最獨特的，這使得該論點有文化上的偏誤性存在。2. 由於社會情境的轉變，特別是家庭結構的轉變，單親、非典型的家庭大量出現；以典型一夫一妻所發展的家庭生命週期論點，並無法合宜地解釋當下現象——特別是，這些非典型家庭的貧窮風險又是最高的。3. 生命週期論點並沒有納入勞力市場的變化，及非預期的生命事件對貧窮的影響。4. 家庭生命

週期的階段劃分判準不一，比較上有困難。5.生命週期研究所使用的分析資料多為橫斷性資料，使其研究成果的確實性受到質疑（Dewilde 2003; O'Rand and Krecker 1990）（引自呂朝賢，2007）。

二、「貧窮惡性循環（vicious circles of poverty）」觀點：

貧窮惡性循環觀點最早由 Hurry 於（1917）所提出，該理念指出貧窮導致健康惡化、失業、不良居住環境等等不利生活事件產生，這些不利的狀況會不斷累積循環，進一步惡化窮人未來的處境（Hurry 1917；1974）。Myrdal（1944）復運用累積因果（principle of cumulative causation）論點分析美國黑人處境，他認為黑人既有的弱勢地位是造成他們經濟貧困的主因。他認為白人的偏見與歧視使得黑人處於低生活水平、健康不良等等狀況。而黑人的遭遇被廣泛呈現後，又強化了社會既存的對於黑人的歧視，二者互為因果，使黑人的狀況形成惡性循環無法自拔（Anonymous，2001）。Lewis（1959）所提「貧窮文化」與「貧窮惡性循環（vicious circles of poverty）」概念相近。Lewis（1959）對墨西哥貧窮家庭進行一系列研究 Lewis 指出「貧窮文化」是一個擁有自己的結構與理性的次文化，或一套家庭代代相傳的生活方式，是貧民對其所處邊陲位置的一種適應與反抗，亦代表全民對無法取得主流價值與目標所界定之成就時，一種因應絕望與無助的努力。換句話說，貧窮文化是貧民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方法，它提供無法達到主流規範要求的人們，適應剝奪環境、或當作自我安慰與防衛的機制（Lewis 1966a, 1966b, 1968）。而 Lewis 更認為，貧窮文化一旦形成，就會有自我延續的傾向，意即，次文化所蘊涵的價值、態度與行為模式，將透過家庭機制傳達給居於貧民區的兒童，使得他們在心理上很難接受外面世界可發展的機會與條件，而陷入貧窮處境代代相傳的窘局（Lewis 1961, 1966a, 1966b, 1968）。（引自呂朝賢，2007）

第二節 淪入貧窮的歷程：致貧原因、貧窮持續時間、與脫貧因素

民眾為什麼會從生活狀況尚可，逐漸淪為低收入戶邊緣戶，而後又成為低收入戶？在貧窮歷程研究方面，Serge Paugam（1993）「以喪失社會資格」的過程（a process of 'social disqualification'）加以說明：首先是衰弱期（fragility）：失業或低度就業，但仍與社會維持聯繫；其次是依賴期：對工作已無望，但仍能承擔其他社會角色，並且希望得到社會協助；最後是斷絕期，與社會連帶完全斷絕（Silver, 1994）。這種分類方式主要的是以社會支持網絡（Social Networks）逐漸喪失做為基準。不過，許多致貧歷程也許是從生命歷程中的某些事件開始，然後逐漸落入貧窮的境遇。李淑容等（2004）曾對八個新貧家庭的家計負擔者，進行深度訪談，了解其主要致貧的歷程，並驗證Serge Paugam「以喪失社會資格」的過程。研究發現這些新貧家庭大都始於家庭生計主要負責人就業狀況不順利，並且在求職過程因年紀、技能與身體狀況遭到拒絕，勉強就業，薪資亦越來越少，使經濟狀況無法改善。如果以Serge Paugam「以喪失社會資格」的過程分析，這些個案尚未完全喪失社會支持網絡，只是能夠協助的力量並不多，也許可以看做逐漸的從「衰退期」到「依賴期」，但尚未淪入「斷絕期」。（Silver, 1994：p.559）

而國內有關貧窮歷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對低收入戶或家扶中心受助單親家庭（亦多為低收入戶）為主。其主要的研究面向集中在致貧原因、貧窮持續時間，以及脫貧因素的探討。在有關貧窮家庭的致貧因素方面，相關研究指出失去負擔家計者、戶長年老、身障、疾病，以及家中依賴人口眾多為貧窮家庭主要的致貧因素。（蔡晴晴，2002；陳正峰，1999；鄭淑文，2005；林正達，2004；蘇淑真，1996）。鄭淑文（2005）對嘉義家扶中心1967-1996年經扶1226位受助兒童加以研究，指出這些家庭主要致貧因素以「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居多，但近年來有逐漸轉變為「戶長薪資下降」的趨勢。蔡晴晴（2002）以性別來分析台中家扶中心受助家庭的致貧因素，發現男性單親個案主要致貧因素大多如就業機會限制（工資所得不穩定、工資過低）而女單親戶長多為依賴人口的照顧侷限。陳正峰（1999）分析嘉義縣1988年度至1994年度800戶列冊的低收戶中，家庭型態與致貧因素的關係，發現老人單身家戶多數皆因年紀老邁、殘障或傷病，無法工作而致貧；而女性單親家戶則多半是因為主要家計負擔者死亡而致貧。至於雙親家戶的致貧原因則較多因戶長殘障或傷病，但戶內依賴人口眾多亦是原因之一。

其次，在有關貧窮持續時間方面，陳正峰（1999）的研究指出嘉義縣的低收入戶超過半數其貧窮期間超過9年。蘇淑真（1996）及王仕圖（2000）分別對嘉義縣低收入戶進行貫時性研究，王仕圖（2000）指出低收入戶其貧窮持續年數的中位年數是4.69年。此外，對於剛進入低收入戶的家庭而言，有約近20%的家戶停留貧窮1年，50%以上的家戶停留4年內，26%的家戶停留8年以上。蘇淑真（1996）則指出貧窮家戶落入貧窮後，將近50%的家戶貧窮歷程並不長，僅貧窮1年或2年，不過有15.59%的家戶貧窮持續7年之長。此三份研究在貧窮家戶貧窮持續時間及比率有差異，但均一致的指出有些家庭在墜入貧窮後停留時間很短即能迅速脫貧，但有些則會停留相當長的時間。蘇淑真（1996）發現家戶人力資源會影響家戶貧窮持續時間，尤其依賴人口眾多或老年單身家戶，貧窮持續時間較長；相對的，女性戶長家戶其貧窮持續時間較短，沒有長期使用救助的現象。陳正峰（1999）將低收入戶的致貧原因與家戶型態做分類而觀察其貧窮持續時間，發現低收入家戶本身的異質性是造成其貧窮持續時間差異的原因。因「主要家計負擔者死亡」而落入貧窮的家戶，其貧窮的年數較短且脫貧的速度較快，在貧窮九年之後，有超過60%的家戶可以脫離貧窮；而因「家計負擔者殘障或疾病」及「年紀老邁」而落入貧窮的低收入戶，貧窮的持續年數遠多於前者，僅有不到40%的家戶能夠脫離貧窮；女性單親家戶的貧窮持續時間較短，超過70%的家戶在貧窮的九年內脫離；而雙親家戶亦有半數的家戶能夠在9年的觀察期間脫貧；老人單身家戶脫貧機率則非常低。蘇淑真（1996）發現不同貧窮程度呈現不同的脫貧趨勢。第一款家戶呈現的是貧窮持續時間增長，因多為死亡脫離，其脫貧機率高；而第三款家戶，由於家戶內有潛在短期脫貧能力則是隨貧窮持續時間增長，脫貧機率呈降低趨勢。蘇淑真（1996）亦發現區域間的產業結構差異會影響貧窮率以及貧窮持續時間。

至於有關脫貧因素方面，相關研究指出貧窮家戶的脫貧途徑方面，主要是以「子女長大就業」為主（陳正峰，1999；林正達，2004）。而以再婚方式為脫貧的途徑，國內研究則出現歧異的研究結論。陳正峰(1999)分析嘉義縣1988年至1994年低收入戶，發現因再婚而脫貧的比例不多；但林正達（2004）則指出「戶長再婚或同居」是1969-2000年嘉義縣家扶中心受扶對象的主要脫貧途徑之一。陳正峰（1999）發現家戶結構對脫貧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特別是戶內的工作人口、戶內依賴人口以及整個戶內人口的健康狀況，對於低收入戶能否脫離貧窮的效果均達到一定的顯著水準。王仕圖（2000）指出家戶型態中，單身家庭是較不容易脫離者；而具有工作能力人口數愈多，脫離貧窮的比率愈高。脫離貧窮家戶戶長的個人基本特質中，單身、無工作能力、年紀較輕、未婚且是身心障礙者，其脫離貧窮的比率是較低的。而一款、三代同堂、具有3人以上的工作能力人口、年齡較大、喪偶且戶長的身體健康狀況為疾病者，其脫離貧窮的比率較高。王仕圖(2000)在其所追蹤的嘉義縣脫貧的1,932戶低收入家戶中，發現有186戶經過一段時間又再度落入貧窮，分析結果發現再度貧窮的家戶之中，以單身家庭、沒有工作能力人口、沒有職業、離婚或未婚、以及身心障礙者為最多。

第三節 新貧現象的相關研究

李淑容（2004）對瀕臨貧窮線邊緣的新貧者加以研究，發現我國近幾年來因為社會經濟變動的關係，的確有一種“新貧”現象的形成，這些新貧階級，不同於以往傳統的老弱殘疾、無工作無恆產的救貧階級，他們主要為一群中壯年有工作能力的家庭生計負擔者，因為失業或不穩定就業，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其中尤以掉落在社會救助法與就業保險法兩個救助體系之外的，是為更易陷入長期貧窮的一群。李淑容（2007）研究再進一步指出新貧家庭落入困境是一個多面向、動態的歷程，而其主要的謀職障礙為中高齡、技能不足與照顧責任牽絆，而這些家庭多半家庭支持體系薄弱，亟需政府介入。此外新貧者過去多屬中產階級，一時不易接受自己被主流就業市場淘汰的事實，短期難以屈就低階的工作，常易被相關工作人員，標籤化為有工作能力而「沒有工作意願」，以致對其之「不配合」缺少包容，而不會積極介入協助。研究者建議仿長照中心的做法整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機構服務輸送體系；且由政府寬編預算，提供托育補助，以排除照顧工作障礙；並應鼓勵某些職種雇用中高齡，且限制外勞的進用，以利不易就業的中高齡及弱勢工作者就業。李淑容(2008)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1992-2006 年資料對新貧家庭發展趨勢、人口特徵、經濟狀況、以及其所接受政府所得移轉加以研究，發現無論採貧窮線 1 倍 1.25 倍或 1.5 倍為定義，新貧家庭自 1997 年開始呈現迅速成長的趨勢；新貧家庭的人口特質與舊貧人口迥異，七成以上新貧家庭為 40 歲以上，以男性戶長為主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的家庭；政府移轉收入約佔這些新貧家庭總收入的 11.57%，雖政府近年來提出諸多方案，但比較 1996 年及 2006 年政府的所得移轉，發現無太大的改變，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可能是因

新貧人數增加，致平均下來政府所得移轉與以前差別不大，且人政府方案多以就業服務為主之故。

曾敏傑(2001)比較 1982 年與 1996 年兩波失業潮間中高齡失業勞工人口特徵及失業風險，發現現階段中高齡勞工失業人數確已遽增、其平均失業週數較前延長、且再就業益加困難，這些現象應與關廠歇業日漸增加及勞動市場存在對中高齡的年齡歧視有關。1996 年結構性失業潮之中高齡失業勞工有相對年輕化、女性化、及高學歷化的趨勢，且 1996 年失業潮中，工業部門的失業風險明顯高於服務業及農林漁牧業部門，次要勞動市場之失業風險亦高於基層和高層主要勞動市場，同時個人人力資本如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亦均有助於失業風險降低，這些特徵則在 1982 年失業潮中並未出現。王永慈(2004)研究比較 1982 及 1996 兩次失業潮，發現 1996 年以來的失業潮，無論從失業家庭或戶長失業家庭所佔全國家庭百分比來看，都比 1982 年第一次失業潮嚴重，且受到最大影響的是最貧窮的 20% 的家庭。周佩潔（2002）對八位家長失業六個月以上的青少年進行深入訪談，發現失業家長在生產關係中的退出以及權力關係上的缺席，造成失業家庭青少年獨特困境，包括從立即性的經濟匱乏到未來的生涯規畫。而他們在教育文化資源上、就業機會結構與勞動市場以及消費型態上都有較為弱勢的情況發生。進一步分析正式或非正式的部門對這些失業家庭所提供的協助，發現這兩個部門的社會資源，都沒能對這些家庭提供太多實質上的協助。

李易駿（2007）使用 2002 年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三次資料進行社會排除之多重弱勢估算，從所得、就業、社會互動／參與、政治參與、健康與社會支持網絡等六個面向來檢視台灣的多面向弱勢情況。主要研究發現狹義的、同時兼有三面向以上弱勢者佔 4.5%，而共在人口社會特性上，具有以低教育、非典型婚姻（離婚、同居、分居）、高齡等特徵。而在各弱勢面中，以低所得及無社會支持網絡是最常出現，為最重要的弱勢面向。

第四節 國內外的因應措施

歐美早在 1970 年代開始產生新貧窮(new poverty)現象。新貧被認為是 1970 年代末因為全球化經濟及就業市場變遷及 1989 年代社會福利預算縮減所產生的。這對於曾經擁有將近 30 年經濟榮景的西歐經濟來說，這種社會中貧窮、大規模失業和貧富差距的擴大，是一種新的現象，它們意味著“新貧窮”的發展。（Percy-Smith, 2000, Silver 1995, Littlewood & Herkommer, 1999, Room, Silver, 2000）。

西歐國家認為新貧之肇因，有三項因素：勞動市場的結構、家庭型態、和政府社會政策的改變。首先，在勞動市場方面，由於重複性失業、長期失業之劇增，傳統失業保險制度不足以因應。如婦女和年輕人失業的上升，其尚未累積足夠的時間，得以享有失業保險之給付權利。另對於即使仍在就業者而言，亦面臨低實質工資，惡劣的工作條件，以及就業安全的威脅。其次，家庭型態的改變，主要是單親家庭的增加，特別是政府銷減托育支

出，導致女性單親家庭的失業。第三，在政府的社會政策方面，戰後之社會安全制度的建構，特別有利於穩定的就業者，因此當失業者以及不穩定工作增加，一方面，社會安全制度的保障功能，將受到侵蝕；另一方面，穩定之就業者與不穩定就業者及失業者的差距勢將擴大。而1980年代以來，許多國家為了財政問題，消減或緊縮社會福利支出，不僅未能創造就業，降低失業，更對其造成雪上加霜的衝擊。(Room etc. 1989; Mingione, 1993; 張世雄, 2001; 黃世鑫等, 2003)新貧雖在1970年代末期產生，但一直到1990年代開始才在政策與實務上普遍受到重視，尤其是歐洲共同體，更積極研究採取各種政策以因應。例如法國首先採用了RMI(minimum insertion income)，英國也在布萊爾首相辦公室下設置了社會排除中心(Social Exclusion Unit)，OECD各國亦分採不同的措施加以因應。以下針對法國及OECD的作法加以說明：

1. 法國

為了因應沒有保險的人口群逐漸激增，法國於1988年在左派和右派的支持下，率先制定了「最低融入所得」minimum insertion income (revenue minimum d'insertion, RMI)，RMI 主要對象為25歲以上，沒有工作但具工作潛力的人。RMI規定領取者要簽下一個融入契約(integration contract)，該契約須具體指陳出一個可以協助個人成為社會上具生產力成員的方向，不管是工作、志願服務、學習或家庭重整皆可。社會工作者及非營利組織工作者提供被排除者多面向、完整的、為個人量身打造的協助，包括從健保到工作，使其得以重返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Silver and Miller, 2003)。領取RMI給付者，領取的是其收入到最高給付金額間的差距，因每人情況而異。如領有房屋給付，則領取金額將減少。RMI給付領受者在找到工作之後，還可以有一段緩衝時間可以繼續領取給付。如工作時間少於標準工作時間的52%以下，在九個月內只有半數的收入會被計入所得；如果工作時間超過每月78小時以上，還可以領到兩項額外的獎勵津貼。一為工作第四個月的歐元1000元的返回工作(back to work)津貼；另一為為期九個月的獎勵津貼，單身者每月150歐元，其他者每月225歐元。RMI的領取者尚可自動享有健保給付，即其所有健保及醫療費用將被含括；且同時可享有電話費減免及免徵地方財產稅的優惠措施。(Jamet, 2007) RMI雖然給付對象為有工作潛力的人口群，但卻未要求領取者要去找工作。RMI領取者必須簽署一份融入契約，而且要遵守契約規定，否則會面臨處分措施。但該工作卻未包括任何找工作的義務，就實務而言，只是個案可領取給付的目錄清單而已，而不須有任何實質的內容。

此外，尤其在對失業給付的人引進PARE措施以及RMI的地方分權化(decentralization)後，這些失業的人即使特徵相同，卻因他們的身分地位以及所屬機構不同，而在權利義務上有很大的不同。領取失業給付者的權利義務增加；而領取RMI給付者則未能和他們一樣整合入重返職場的支持體系中，而且期須盡的義務也比較少。Jamet(2007)即認為在相同處境中的人，其在權利和義務上應更具一致性，以使整個制度更有效率。

不過RMI雖然鎖定有工作潛力的人做為對象，但卻未要求領取者要去工作，他們所簽署的融入契約，並未包括任何找工作的義務。故其領受者回去工作的比例不高，2004年領取RMI給付者，只有略高於25% 於2006第一季找到工作，而且這些工作都是臨時性、部分工時及政府補助的工作。RMI的領受者，雖然可以領取到基本的生活所需，但絕大多數的例子，卻未能達到足以脫離貧窮的門檻。領取給付也無助於其更易回返工作。許多人繼續過著依賴RMI的生活，導致其失去自尊、被烙印化、且處在健康不佳的狀況。可見RMI雖然做為對抗貧窮有其一定的功效，但在促進融合方面，並不是非常有效的。（Jamet, 2007）

其他歐盟國家也仿效法國引進類似的機制。例如西班牙提供新的資產調查給付—家庭津貼、老年及身障者年金—是和法國RMI相似的給付，但由地方政府執行；義大利也在1990年代末期有相同的改革，引進實驗性的RMI方案；葡萄牙也在1990年代末期採用保證最低所得政策。捷克發展一種以所得調查為主的國家社會補助來保障最低生活水準(Sainsbury and Morissen, 2002)。

2. OECD國家

根據OECD(2005)的報告，目前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將就業政策做為對抗貧窮與社會排除政策的核心政策。積極就業政策(Active Policies)最早是為失業尋職者重返就業市場所設計的，但最後延伸到也協助其他有就業障礙的福利領受者重返職場。其典型的作法是包括(一)公家機關量身打造的措施；(二)公部門更好的服務輸送系統；(三)案主要參與就業市場方案的義務；以及(四)如果未能參予該方案的福利給付制裁機制。許多實施此政策的國家發現其給付請領案件大幅下降。例如英國美國其福利給付較其1990年中期最高峰時下降超過1/2；而如加拿大、荷蘭也下降了超過1/3；芬蘭下降超過1/4。以美國為例，那些脫離福利給付系統重新回返職場的人，多半都找到工作，而且是全職的工作，且其薪資與就業市場中相同族群的人相近。其他身心障礙者的政策，例如英國的Pathways to Work Pilot，也看起來相當成功。

但是使人們離開福利給付系統去工作，只是解決問題的一部分而已。即使是成功的改革其制度的國家，其每100個離開福利津貼的人，仍有1/3的人找不到工作。而且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找到好工作，許多工作是低薪、不穩定的工作，而且對於其脫離貧窮的幫助有限。OECD國家中很多貧窮人口家戶中，有很大部分家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工作人口；甚至家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工作人口也仍難免於貧窮，這也顯示出工作貧窮(working poor)的重要性。

所以，所有的OECD國家都面對要促進「welfare-to-work」以及「welfare-in-work」的雙重挑戰。一個可能的解決辦法是去實施make-work-pay 政策。首先是要重供給面，對有工作低技能的工作者，透過tax credits 或給付來予以給付；其次是要從需求面來增加公司行號對低技能工作者的需求。透過一般性的補助涵蓋所有的低薪工作者，例如比利時、法國及荷蘭的做法；以及較特殊性的補助，所訂不易就業的團體族群，由公部門（如愛爾蘭及荷

蘭)以及私部門(如西班牙)來加以聘僱,以上兩種策略都證明對於鼓勵單親家庭、無工作人口家庭、以及低技能工作者進入或重返就業市場。

3. 國內的因應對策

政府部門近年來為因應高風險或新貧家庭的困境,亦採取很多措施對於經濟弱勢家庭提供的救助,但在此節筆者僅舉其綦綦大者加以討論,分別為(一)失業給付;(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四)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方案;(五)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

(一) 失業給付

台灣的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自1999年1月份開辦,原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74條規定訂定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辦理。後為使失業保險業務由勞保體制脫離,單獨立法辦理,並與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體系結合,以建構完整就業安全體系,復於2003年1月1日通過「就業保險法」,以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獲得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之保障,以維持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

根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為:(1)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2)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3)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4)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可以申請失業給付。而「就業保險法」第16條規定失業給付之發放標準為: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

(二)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

勞委會自2001年2月起為舒緩失業者經濟壓力,即已推動「永續就業工程」,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至2002年5月底止共提供25,666個工作機會。後因景氣未能復甦,失業率未能有效改善,尤其是中高齡失業問題。為了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提出緊急僱用措施,於2002年底推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240億元,及「擴大公共建設方案」500億元,透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由政府創造出勞動市場中原本沒有的2萬5千個短期工作機會,希望能促使中高齡等弱勢勞工獲得工作,避免長期失業而被社會孤立,減少社會問題,降低社會成本;並且可以減少失業者對消極的失業保險給付之依賴,降低消極面的救濟措施支出,以積極方式促進就業。

該計畫進用從事公共服務工作人員,規定應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以35-65歲之失業者及特定對象為對象。每一工作計畫以六個月為一期,每個人最多工作十二個月。依工作性質每人每日補助800元,每個月最高以工作22天為原則,每月薪資約16720元至22000元左右。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於2003年6月18日開辦,共進行一年半,於2004年12月底執

行完畢，不再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核定之工作計畫共計120個，總經費為 220.70億元，預計進用人數為 89,722人。包括：(1)編列166.32億元，辦理115項公共服務工作，創造57,834個就業機會，優先提供給失業期間較長、家計負擔較重、尋找工作較困難之失業者。(2)編列33億元，辦理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工作，協助中小企業僱用25,000個失業者，使其因降低成本，在轉型的過程中維持競爭力。

(三)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91年6月勞委會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除保留90年「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原有與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的合作模式，進一步結合企業單位開發工作機會，藉由重新進入一般職場工作，除取得工作技能及工作資歷，亦有機會獲得企業的留用，建構失業者更多元的就業管道。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經濟型、社會型等計劃形式，自91年6月推出至今共核定3,986個計畫，提供44,433個工作機會，已進用45,525人，等於已幫助4萬5千多個家庭紓解失業的壓力(勞委會職訓局，2007)。

經濟型計畫指的是民間團體依據地方發展特性，辦理具有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擴大雇用失業者或提供失業者就業管道之計畫。社會型計畫指由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或其他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經濟型計畫與社會型計畫兩者之用人皆由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推介，經濟型計畫以非志願性失業、中高齡失業者及辦理求職登記日前連續失業達三個月以上者為優先；社會型計畫以弱勢族群(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並以辦理求職登記日前連續失業達三個月以上者為優先。希望能透過這些計畫，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帶動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培養再就業能力。

經濟型計畫工作期間最長得補助三年；社會型計畫以六個月為一期，最長兩期。其薪資待遇依工作性質每人每日補助800元、900元或1000元，每個月最高以工作22天為原則，並補助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每月薪資約16720元至22000元左右。(勞工委員會，2007)

(四)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

內政部兒童局鑑於近幾年來因失業、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父母不勝壓力負荷，轉向子女施暴發洩，發生許多兒童虐待、家庭暴力事件，晚近更有許多攜子自殺的案例，政府因此擬擴大篩選機制，主動及提前介入高風險家庭，有效評量該等家庭的問題及需求，並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的服務。故自2006年7月訂頒「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針對兩類對象：(一)經社會、衛生、民政、勞政、社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青年；(二)經相關團體或民眾通報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青年，經地方政府規劃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透過專業人員，以個案管理的模式，依個案需要，為高風險家庭提供處遇服務。包括針對失業家庭提供轉介就業服務、協助申請社會救助補助、針對精神病藥酒癮家庭提供醫療或戒治資源；結合保姆支持系統或社區志工，提供兒童托育及課後照顧服務；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生活困境(內政部，2006)。

(五)大溫暖社會福利計劃

行政院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預計於第一階段（2007-2009年）投入新台幣1,914餘元，內含四大重點：縮小城鄉/貧富差距、強化老人安養、因應少子女化、促進國民健康，依序規劃為12項重點計畫。其中與新貧就業促進有關者主要為以「個人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困境及需救助」的新貧，以及「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戶」的近貧兩大對象為服務標的群，所提供的「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的救助扶助與創業輔導。該計畫係由勞委會、教育部、經濟部、青輔會、原民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針對弱勢者作為實施對象，並針對受助者家庭成員中有工作能力者，提供以下協助：1. 就業諮商；2. 教育訓練；3. 就業媒合；4. 以工代賑；5. 交通補助；6. 創業輔導。

整體而言，雖然學者評估相關方案都具一定成效，但受惠者仍十分有限。曾敏傑(2003)評估「永續就業工程方案」，發現此項方案對於減低參與者的經濟壓力及改善其家庭關係具有顯著的效果。李誠(2003)認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的目的不在於提供長期就業的機會與生產技術，而是在提供短期的救貧，就此角度而言，公共服務就業方案應已達到它的目的。林昭吟(2004)評估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成效，亦指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在總體經濟的影響方面，在短期對實質GDP及進出口具顯著正面影響，但因公服計畫屬短期方案，在考慮創造長期永續就業的效果則較不顯著。此外，此計畫方案在改善個人及家庭的經濟、增進心理福祉以及促進社會融合具有正向的效果，但在對於進用人員累積人力資本、再就業方面效果並不突顯，離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後有近七成的人還沒有工作過，而未曾再就業的理由是沒有工作機會。李安妮((2008)評估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發現受訪者參與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有助於個人職業能力的提升，但各類弱勢者職業能力的提升並不能保證能夠再就業，是否得以在就業端視當地是否有適合的工作機會而定。整體而言，93年多元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的再就業率達六成，另有1/3進用人員在離開方案後一直找不到工作。劉宜君(2011)亦評估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效益，發現該方案在協助失業者再就業，提升參與人員職業能力，以及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方面均具成效，且對於減輕用人單位人事成本與鼓勵進用，也都有所幫助；但該方案所創造的在地就業機會，在政府補助結束之後，是否能持續，以及進用人員能否順利轉到一般職場，則受到質疑，尤其是社會型計畫。而失業給付只給付六個月，許多長期失業勞工於領取失業給付後，仍有相當長的待業期間，極有可能陷入貧窮，更遑論無一定雇主之失業勞工，或因非屬「非自願」失業之失業勞工，但囿於就業保險法規定而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復因社會救助法全家人口及財產計算標準過於嚴格而無法通過低收入戶補助門檻，被排除於社會救助體系之外，成為求助無門的一群弱勢者。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一固定樣本研究（Panel Study），此為縱貫研究（longitudinal study）的一種，其能提供描述長時間歷程的資訊，具有橫斷研究所不及的長處。固定樣本研究為以相同的人群做為研究對象，在不同時段，從事長時間的觀察或長期的資料收集，較諸其他研究更能窺得全貌，不但能跨階段提供消息來描述過去的歷程，提供變化豐富的資料，且能掌握長時間的變遷狀況。（Rubin and Babbie，2007；Babbie，2002）

雖然國內有許多貧窮的相關研究，但是因為資料蒐集上的限制，大多數的研究屬於橫斷面(cross-sectional)的研究，這些研究雖然在貧窮現象上能夠進行分析，但卻無法對貧窮現象窺得全貌。貧窮現象應該是一種連續的狀態，所以針對貧窮人口採買時性研究，進行長期的追蹤，以了解其人口的特性究竟如何？其是如何脫離貧窮的？有其必要性。

本研究擬採質化研究深入訪談法，對於2004年接受研究者訪問的中高齡及原住民失業勞工受訪者計 79名，其中 8名，進行深入訪談，以了解其在八年後工作及經濟的處境，及其陷入或脫離貧窮的途徑與歷程；並對希望能透過貧窮動態研究結果，提供國內目前的學術研究或政策處置一個不同於過去靜態形式的貧窮的了解。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研究者在2004年接受內政部委託進行「家庭面臨貧窮困境調查分析與對策」之研究所訪問的108位受訪者。因為新貧階級的母群體不易掌握，故該2004年研究根據相關文獻，選擇以(1)中高齡失業者；(2)單親家庭；(3)原住民；(4)外籍配偶；(5)未加入保健保者等作為研究對象，總共進行了十二場焦點團體，計訪108為個案。本研究擬研究失業勞工的貧窮動態，故擬針對其中 56名中高齡失業勞工及 23名原住民失業勞工等共計79名進行追蹤研究。本研究擬透過受訪者當年留下的戶籍資料，進行聯絡；如有失聯者，擬透過（1）當年原協助單位的台北縣勞工局就業服務站與職業訓練局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花蓮世界展望會與汐止花東新村等單位，並輔以（2）居住地所在之鄰里及鄉鎮公所，協助聯繫，期以深入瞭解新貧家庭面臨的問題、其處境與需求；並了解其自2004年迄今八年以來的陷入或脫離貧窮的歷程。

三、資料搜集方法

本研究資料收集方法採深入訪談法及焦點座談法。

(一) 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擬以2004年深入訪談的8位受訪者為基礎，考慮其中有部分流失，或不願意受訪，故對願意接受調查訪問的受訪者，重新加以選取其中較具有代表性的予以訪問，共計 13名，以半結構性的開放性訪談大綱，（詳如附件三）進行深入訪談，以更深入了解這些新貧家庭在這八年間陷入或脫離貧窮的途徑，及主觀的經驗與歷程。

(二) 焦點座談會

本研究彙整國內外相關政策或文獻、以及深度訪談、調查結果資料，獲得初步研究結果後，於2013年12月13日辦理一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政府部門代表、社福機構代表、專家學者，針對初步研究結果加以討論，並研擬相關之政策。

四、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自調查訪問及深度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依下列方法進行分析。在調查訪問與深入訪談結束之後，研究者將依照下列步驟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步驟一：整理逐字稿。將所有的訪談錄音帶，以忠於原受訪談者的口語，謄寫為文字稿。

步驟二：全貌式閱讀訪談文本。透過訪談日誌的書寫以及逐字稿的反覆閱讀，我總括出對每位受訪者經濟與就業狀態的整體樣貌。

步驟三：對訪談文本進行概念編碼。實際進行訪談、撰寫訪談日誌以及閱讀訪談日誌的過程中，我已經從資料當陸續凝聚出一些理論性洞察。因此在概括出每位受訪者的整體樣貌後，我根據這些理論性洞察、並依照研究目的，對逐字稿逐字逐句地進行「編碼」。先將重點、需要分析或有意義的句子部分用筆畫下作為標示，並在旁邊寫下概念編碼、注解以及關鍵字。所有的文字稿均做完上述動作之後，再將全部的文字稿作一統整，依照所有已事先注解的重點部分，加以整合並區分出類型與組型，分析其共通及差異之處。

四：透過對編碼的整理與分析，找出可以貫穿8位受訪者經歷貧窮歷程的故事主軸。在編碼工作靠一段落後，我將不同「編碼」背後的指涉的概念進行整理與分析，釐出彼此之間的關聯性，就研究發現與文獻的理論作進一步的結合，加以詮釋與闡述。期望藉此找出貫穿8位受訪者經歷貧窮之生命故事的主軸，呈現這些受訪者生命故事背後的社會意涵、並據此對現行的所得維持政策與勞動市場政策提出建議。

受訪者	受訪日期/持續時間	受訪地點	備註
A	2013.5.26 下午 3:20~4:45	汐止花東新村 圖書室	表一： 訪談 時程
B	2013.5.30 下午 5:10~6:20	汐止花東新村 受訪者家裡	
C	2013.6.15 上午 9:35~10:53	花蓮某咖啡館	
D	2013.6.15 下午 3:30~5:00	花蓮鳳林火車站 三立冰果室	
E	2013.6.16 上午 10:00~12:15	花蓮訪問者 旅館的餐廳	
F	2013.11.15 上午 10:00~12:15	桃園中壢 受訪者家裡	
G	2013.11.22 上午 10:00~12:00	屏東 受訪者家裡	
H	2013.11.22 下午 3:00~5:00	屏東 受訪者家裡	
I	2013.11.23 上午 10:00~12:00	屏東 受訪者工作地點	
J	2013.12.04 下午 16:30~18:30	彰化 受訪者家裡	
K	2013.12.08 上午 10:00~12:00	台北市 受訪者家裡	
L	2013.12.08 下午 16:30~18:30	新北市 受訪者家裡	
M	2013.12.17 下午 20:30~22:30	新北市 訪問者辦公室(電訪)	



肆、研究結果

研究者曾在 2005 年接受內政部委託研究,對瀕臨貧窮線邊緣的新貧者加以研究,發現我國近幾年來因為社會經濟變動的關係,的確有一種"新貧"現象的形成,這些新貧階級,不同於以往傳統的老弱殘疾、無工作無恆產的舊貧階級,他們主要為一群中壯年有工作能力的家庭生計負擔者,因為失業或不穩定就業,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其中尤以掉落在社會救助法與就業保險法兩個救助體系之外的,是為更易陷入長期貧窮的一群。政府雖投下大幅的經費來協助他們,但成效有限。鑒於現有貧窮相關研究多為橫斷面靜態的研究。研究者有意對當年受訪之新貧階級進行追蹤,在現有貧窮橫斷面靜態的研究文獻外,加入縱貫面貧窮歷程動態的了解。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研究者在2004年接受內政部委託進行「家庭面臨貧窮困境調查分析與對策」之研究所訪問的108位受訪者。於八年後加以追蹤,考慮其中有部流失,或不願意受訪,故對同意接受調查訪問的受訪者,重新加以選取其中較具有代表性的12位(包括當年研究接受深入訪談的7位受訪者),以半結構性的開放性訪談大綱,進行深入訪談,以其更深入了解這些新貧家庭在這八年間陷入或脫離貧窮的途徑,及主觀的經驗與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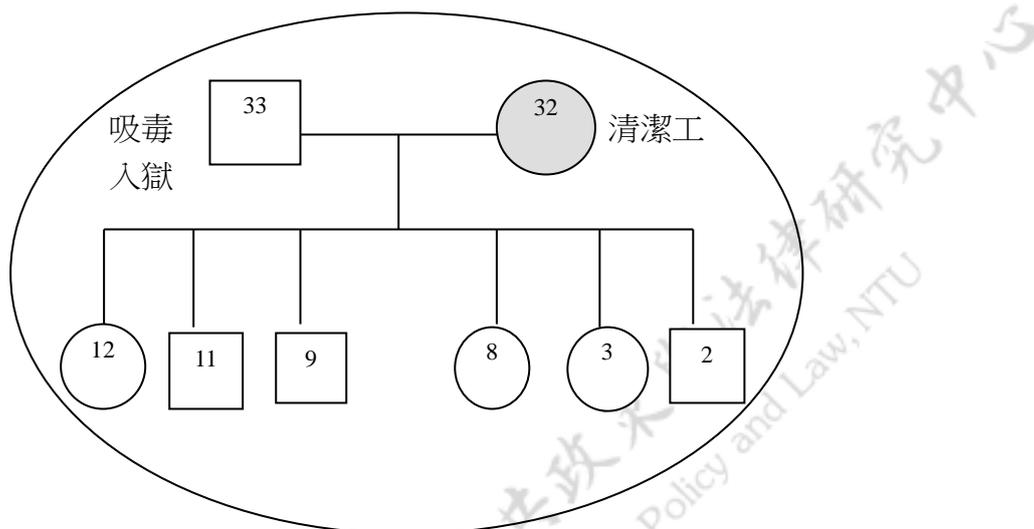
具體言之,本研究旨在探究以下問題:(一)這些新貧家庭目前的經濟處境。這些新貧家庭中有多少淪落成為低收入戶?有多少已脫離貧窮?他們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他們脫離貧窮的途徑分別為何?(二)這些新貧家庭家計負擔者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中或已找到工作?他們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他們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三)新貧家庭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²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了解他們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相關方案的評價。(四)這些新貧家庭的主要需求及對於政府的建言為何?(五)探討新貧現象的政策意涵及政府的因應政策。探究新貧現象的政策意涵,並參酌國外的作法,了解可採取那些政策措施,以協助新貧貧窮家庭脫離困境。

² 政府補助方案包括失業給付、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特殊勞工家庭扶助方案、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方案、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以及近貧方案…等。

一、個案現況與貧窮歷程概述

個案 A

深度訪談-黃小姐



時間(民國)	受訪者重要事件	案夫的重要事件
90 年		開始吸毒
93 年		第一次因為吸毒入獄服刑
97 年		第二次吸毒入獄服刑，本來判刑三年，但 98 年假釋出來
97-99 年	案家最辛苦的一段時間，因為案夫沒有工作又染毒上癮	
99 年		第三次因為吸毒入獄服刑
100 年	開始做清潔工的工作	

一.受訪者簡述

案主有六個小孩，分別為女生 12 歲、男生 11 歲、男生 9 歲、女生 8 歲、女生 3 歲、男生 2 歲，案主今年 32 歲學歷是國中畢業，案夫 33 歲因為毒品前科入獄服刑中，案夫已經是第三次入獄了。案夫第一次吸毒入獄服刑是在 93 年，第二次是 97 年本來被判刑三年，但 98 年假釋出來，第三次是 99 年的時候。

案主想要與案夫離婚，因為毒品的問題再加上他幾乎沒有賺錢養家，也不願意照顧小孩，又再三的因為毒品進出監獄。因為戶口和婆婆及小姑一起，所以低收入戶及弱勢兒少的補助都沒有通過，婆婆是做板模的工作，一天大概一千塊，老公出獄時有的時候也會跟著媽媽一起做，一天大概兩千一，小姑是開麵包店還有貸款要付。案夫有三個兄弟姊妹，案夫是老大，接下來是一女一男。案主原生家庭有五個小孩全部都是女生，案主排行老五，家裡的生活都靠著娘家(花蓮)以及二姊(桃園)的幫助，爸媽在花蓮有種菜和米會給案家，二姊是在工廠工作。

案主的工作是清潔工，生活最困難的時候就是案夫入監服刑三年的時候。案夫從 90 年就開始吸毒，因為有成癮所以會一直找錢，也會比較懶散。案主一個月大約有兩萬一的收入，但必須要扣除案夫已被法拍的車貸款一個月 7000 元，及四個小孩的學費 2000 元半年。案主其實是考量到小孩的照顧問題，所以才會做這份工作，要是能夠托育小孩，她會想到服飾店去工作至少一個月有三萬八的薪水。案母願意幫忙帶小孩，但要五歲以後，考慮將後面兩個小孩托給案母自己才能去工作。八年前案家每個月一個小孩都有 1400 元的弱勢兒少補助，但從 96 年開始取消因為案夫被弟弟冒名報稅。

案家最窮困的時候是 97-99 年，因為老公沒有工作又染毒的關係，到了 100 年因為有現在的工作所以好一點。案主希望可以低收獲是弱勢兒少的補助款。案四姐就是低收然後有家扶以及展望會的補助，但有八個小孩需要扶養。

二. 相關訪談內容

(一) 是否是低收入戶? 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因為是和婆婆與小姑同戶口，所以申請低收入戶時無法通過，因此沒有低收入戶之身分。

(二) 是否已脫離貧窮? 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 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案家最窮困的時候是 97-99 年，因為老公沒有工作又染毒的關係，到了 100 年因為有現在的工作所以好一點。

(三) 目前仍在失業中或已找到工作? 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 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 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求職的障礙主要是因為小孩的照顧問題，所以案主一直到 100 年才開始清潔工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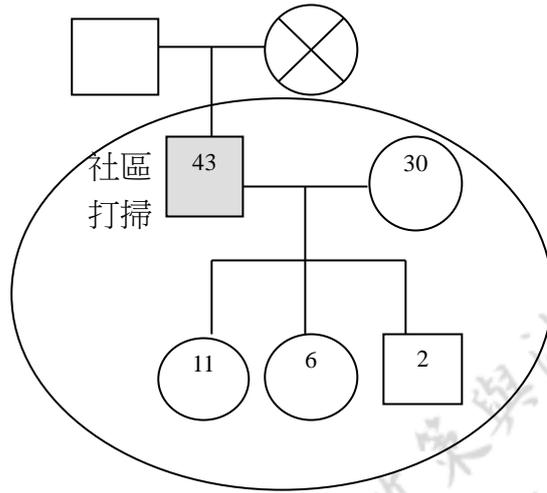
(四) 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 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相關方案的評價。

這八年當中案主只有接受過政府半年弱勢兒少一個月一個小孩 1400 元的補助。對於政

府案主是希望可以通過低收入戶的補助，可以長期且穩定的在經濟上面獲得幫助，也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公共托育的部分，讓他不需要在找工作時因為照顧問題而有所顧慮。

個案 B

深度訪談- 花東新村(林先生)



時間(民國)	受訪者重要事件
95-100 年	做板泥工的工作
100 年	曾經有半年的時間一個小孩領了三千元 的弱勢兒少補助。
100-102 年	在社區做打掃的工作

一.受訪者簡述

這八年來案主最先是做工地的板泥工，每一個月平均工作 15 天左右，一個月最多一萬五左右，因為工作不穩定再加上積欠房租，所以近兩年開始在社區做打掃的工作。案主目前大約一個月一個禮拜的時間會到外面去工作，打掃的工作就會交給案妻，主要從事一些板模或是幫忙花博種花的工作，板模一天有一千六百元，種花則是一千元。案主因為只有小學的學歷，再加上年齡已經到 43 歲，幾乎沒有什麼公司願意給正職的工作機會。

案主今年 43 歲，有三個小孩兩個女生一個男生，老大女生 11 歲，老二女生六歲，老三男生兩歲，案妻今年 30 歲，偶而會接一些家庭代工。案主現在一個月可以賺兩萬兩千元，但是還要付房租和之前借貸的錢，因為有了小孩，所以覺得生活越來越困苦。案主覺得窮困的時間大概從十一年前開始到現在。另外案主積欠七到八年的房租費用大約是 14 萬，案家並沒有領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因為有薪資所以不符合資格。但兩年前曾經有半年的時間一個月一個小孩領三千元的弱勢兒少補助。

案主想要繼續從事板模的工作，因為考量到案妻之前有和銀行貸款 30 萬元，所以不能讓案妻到公司上班會被扣薪還錢。希望政府可以提供免費的公共托育，讓夫妻兩個人可以不要因為照顧小孩的問題而無法去工作。案主壓力太大的時候會酗酒，甚至是動手打老婆和小孩，一年大概會有一到兩次，現在大約半個月就會喝酒一次。

案主原生家庭有六個兄弟姊妹，除了一個兄弟五年前因為工作受傷半身不遂外，其他三個每個月必須負擔 2500 元給爸爸的生活費。

二.相關訪談內容

(五) 是否是低收入戶?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案家並沒有領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因為有薪資所以不符合資格。

(六) 是否已脫離貧窮?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案主認為還沒脫離家庭的困境，有了小孩，所以覺得生活越來越困苦。案主覺得窮困的時間大概從十一年前開始到現在。

(七) 目前仍在失業中或已找到工作?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這八年來案主最先是做工地的板泥工，因為工作不穩定再加上積欠房租，所以近兩年開始在社區做打掃的工作。最大的障礙在於案主因為只有小學的學歷，再加上年齡已經到 43 歲，幾乎沒有什麼公司願意給正職的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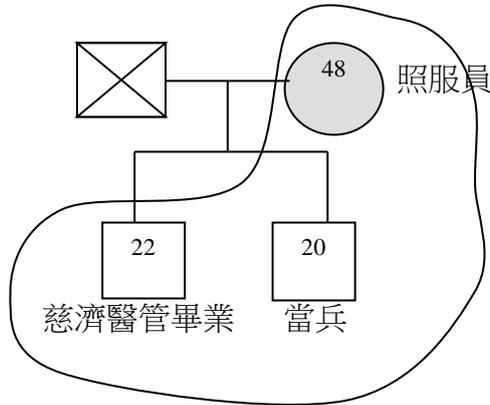
(八) 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相關方案的評價。

兩年前(100 年)曾經有半年的時間一個月一個小孩領三千元的弱勢兒少補助，對於這樣的補助覺得在經濟層面上很有幫助。希望政府可以提供免費的公共托育，讓夫妻兩個人可以不要因為照顧小孩的問題而無法去工作。



個案 C

深度訪談-花蓮(林小姐)



時間(民國)	受訪者重要事件	案夫的重要事件	案子的重要事件
92 年	搬回花蓮	得知肝癌末期	
92-101 年	領有低收補助		案子休學低收被停止
98 年	接受原住民就業計畫領有職訓津貼，到榮民醫院上線。		
100 年		一月過逝	大三決定休學
102 年			長子慈濟醫管畢業準備考預官，次子當兵中

一.受訪者簡述

92 年搬回花蓮一直處在工作不穩定的狀態，直到 98 年找到鳳榮的照服員工作才穩定下來。經濟狀況有改善，至少不用擔心下個月還要再找工作，惟案夫 100 年過世後，家中精神支柱消失，案主的精神狀況較過去不好，有出現幻聽、幻覺等症狀，經精神科診斷為憂鬱症，到現在一直有想與案夫一同離去的念頭，幸有懂事的大兒子與也在醫院做照服員的姊姊陪伴，才能走到如今。

案主剛到花蓮的工作是種樹之後到砂石場去做秤的工作，最後才是照服員的工作，照服員一個月的薪水大約是兩萬零五百。案主是在 98 年去接受原住民就業計畫，每個月有

10500 元的職訓津貼，可以領三個月，受訓之後就直接在榮民醫院上線。姊姊也是做照服員，案主之前沒有一起做是因為要照顧反覆發病的案夫。參加鄉公所就輔台的中餐課程，也有拿到證照，但是考慮到照顧案夫，以及花蓮其實沒有什麼客源所以沒有開店。案主也有考照服員證照，但當時正好老公過世，所以只通過了學科術科沒有通過。

本身就有小兒麻痺，所以不方便工作，92 年得知已經肝癌末期，100 年一月過世。大兒子 22 歲今年六月從慈濟大學醫管系畢業，準備考預官，從軍五年讓家中有累積資產，再進入醫院工作，對未來有清楚的規劃，期待能改善家中環境。大兒子因為爸爸的離開必須要負擔起責任，案主和大兒子平常會互相溝通商量感情很好，大兒子也會幫忙弟弟彼此之間相處融洽。小兒子 20 歲在丈夫過世後，對於社會有許多不平的想法，大三從慈濟大學醫檢系休學，曾想轉考藝術但沒考上，目前在軍中當兵，但因為不想吃苦，多次要求案主幫他打電話給官員幫他調單位，案主期待兒子退伍後能再回學校把書讀完，親子間有許多衝突，是案主目前最大的煩惱。

回顧 92 年找工作的困難，案主認為是因為工作經驗不足，以及當時要照顧生病的老公，但工作離家都太遠。現在照服員的工作雖讓家中開始有穩定的收入，但在醫院不斷要觸及死亡議題，讓她心裡承受許多煎熬。過去曾接受過慈濟、家扶及世展的幫助，其中慈濟除了每個月六千元的經濟扶助之外，師兄師姐更是不定期到家中陪伴及支持。案家從 92-101 年都領有低收入戶的補助，101 年小兒子休學後就不符合資格，案家低收入戶也曾經被停了三次，其中一次是被懷疑因為原住民會喝酒所以暫停補助。

所提供的協助，案主認為就服站提供的就業機會很少，甚至在政府單位的職缺，像是協助輸入資料等，就她的觀察都是讓「戶樁」去做，真正的低收入戶反而沒有機會。希望政府在審核低收資格時，不只是形式上的書面資料而已，期能增加實地訪視，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能接受到幫助。

二. 相關訪談內容

(一) 是否是低收入戶? 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案家從 92-101 年都領有低收入戶的補助，101 年小兒子休學後就不符合資格，案家低收入戶也曾經被停了三次，其中一次是被懷疑因為原住民會喝酒所以暫停補助。

(二) 是否已脫離貧窮? 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 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案家貧窮的狀況其實一直持續，直到案主開始從事照服員的工作之後，經濟狀況開始較穩定，再加上小孩子都大了，負擔也比較輕一些。

(三) 目前仍在失業中或已找到工作? 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 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 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案主是在 98 年去接受原住民就業計畫，每個月有 10500 元的職訓津貼，可以領三個月，受訓之後就直接在榮民醫院上線，案主之前比較不容易找到工作主要是因為要照顧反覆發病的案夫已及自己的工作經驗不足。之前剛搬來花蓮的時候，曾經幫忙別人種樹

和到砂石場幫忙秤東西的工作，但只有一兩年工作不穩定，後來才做照服員的工作。

(四) 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相關方案的評價。

除了政府提供的低收入戶補助之外，民間的補助包括慈濟每個月的陪伴、就學免費及六千元的補助，家扶中心以及世界展望會的現金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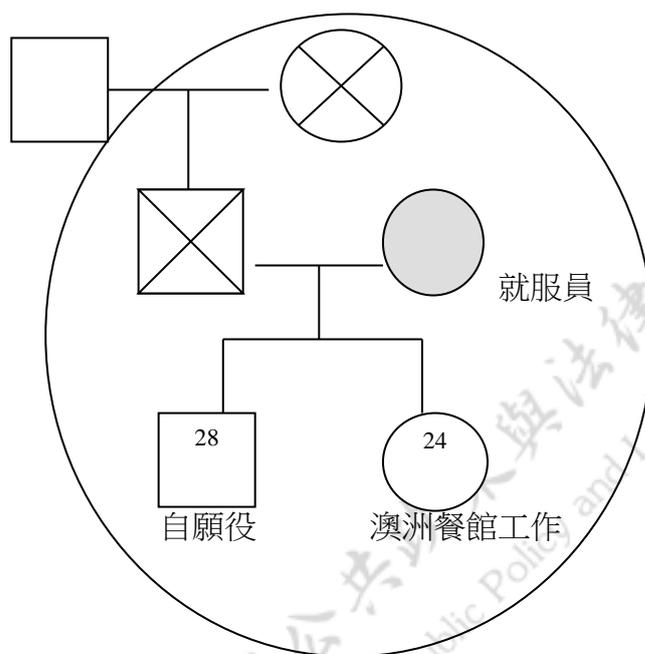
案主認為就服站提供的就業機會很少，甚至在政府單位的職缺，像是協助輸入資料等，就她的觀察都是讓「戶樁」去做，真正的低收入戶反而沒有機會。希望政府在審核低收資格時，不只是形式上的書面資料而已，期能增加實地訪視，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能接受到幫助。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個案 D

深度訪談-花蓮(邱小姐)



時間(民國)	受訪者重要事件	案夫的重要事件
80-83 年		政府對砂石開採的限制，導致案夫的重機業開始受到影響。
85 年		檢查出肝硬化
86-91 年	案主透過遠房在國小擔任校長的表哥介紹，到國小代課。	
91 年	政府對於代課老師的資格限制	
91-93 年	轉變成短期代課	
92 年 7 月	案主檢查出子宮頸癌 93 年才開刀但已轉移，摘除子宮	
93 年	擴大就業方案在戶政事務所協助輸入自然人憑證 IC 卡資料	

93-95 年	在四所小學擔任鄉土母語教師	
95 年	婆婆過世。 9 月開始擴大就業方案在玉里鄉公所做檔案建置到 12 月	
96 年	聽到廣播中外展服務員徵才入取上這份工作	12 月丈夫肝癌過世

一.受訪者簡述

案夫原本經營重機維修事業，案主則幫忙做帳帶孩子，80~83 年間，由於政府對砂石開採限制，使得家中生意連帶受到影響，案夫工作越來越少，開始喪志，酒也越喝越多，85 年檢查出肝硬化，96 年 12 月肝癌過世。

由於家中經濟開始入不敷出，86 年，案主在國小擔任校長的遠房表哥，認為她需要幫助，於是介紹她到國小代課，一直帶到 91 年。這段時間雖然案夫已無收入，但國小工作收入穩定，收支還可持平。91 年政府開始對代課老師資格限制，以至於她失去了穩定的代課工作，91~93 年間，只能做不穩定的「短期代課」，有老師請產假她才有工作機會，每次短代結束前就開始擔心不知道下一份工作在哪裡，家中的困境從此時更劇，幸當時有婆婆做些零工協助家計，婆婆也在 95 年過世。婆婆在 78 年的時候在案家居住，因為子宮頸癌切除卵巢，術後恢復不錯，幫忙別人種菜，婆媳關係很好會互相照顧。

大兒子今年 28 歲大漢技術學院環境工程夜間部畢業，之後就簽下自願役四年。女兒今年 24 歲，海洋大學夜間部畢業，在澳洲餐館工作。93 年案主從大漢技術學院二技夜間部畢業，期間要工作，下班要開兩小時的車到大漢上課，並熬夜寫作業，以至於在 92 年 7 月檢查出子宮頸癌，但未轉移，因不希望開刀影響學業，93 年畢業才開刀，將子宮摘除，當時檢查已出現轉移的現象，她認為是因為生活壓力過大，才會比在醫生評估的時間內更早出現轉移。

93 年透過擴大就業方案，在戶政事務所協助輸入自然人憑證 IC 卡資料，做了半年，結束後，由於案主有「客語教學證照」，93~95 年間在四所國小擔任鄉土母語教師。95 年由於一些因素，案主選擇辭去母語教師的工作，9 月再回到擴大就業方案，在玉里鄉工所做檔案建置，一直到當年 12 月。96 年偶然在廣播中聽到「外展服務員」的徵才訊息，於是自行上網找尋資料並報名。從 70 幾個人中脫穎而出，當時錄取的六個人當中，只剩她還繼續在做這個工作。

91~96 年最主要的困境來自於案夫當時已完全沒有收入又欠債，以及政府的政策改變使她穩定的代課工作被迫結束，再加上案夫喪志，每天喝酒，還負債很多，造成案主與小孩許多困擾。案夫過世後，債主紛紛找上門，工廠中值錢的東西全部被搬空。案主靠著堅

強不服輸及積極上進的態度，不斷進修、不斷學習，讓自己在就服員的徵選中雀屏中選，因此，96 年因就服員工作穩定，再加上 96 年案夫過世的保險金(約 100 多萬)，使得家中逐漸脫離困境，現在大兒子服志願役，女兒在澳洲遊學打工，日子較過往輕鬆許多。

案主和兄弟姊妹因為居住的較遠所以少聯繫，比較重視手帕交，大多是以以前代課的同事會互相支持。案主表示，看見自己的不足，就去補足，在技能上，她去學打字排版，使她當年在代課時有好的表現；在學歷上，她努力進修讓自己擁有大專學歷，使她在就服員徵選有亮眼表現，也利用時間拿中餐乙級證照及客語教學執照，她認為只要平時有準備，機會來了就是你的!案主認為花蓮的工作機會少，因為企業的規模小又少，就輔站能提供的工作大多是季節性的農業工作性質，但是這裡的中高齡原住民大多是自給自足，所以有需要才會想要工作而且會挑工作。

對於政府提供的方案，案主認為能工作的時間太短(例如只有半年)，一天工作的時間也太少(一次兩小時)，一個月 13000 元只夠零花，而工作內容也無助於提升技能，對未來的幫助不大。案主認為有些人在失業困境中能自己找資源及擁有復原力，但針對不具備以上能力者，期待政府能給予他們在精神上、經濟上及家庭上長期的協助，也希望研究後可以有團隊實質的幫助介入，對研究對象能主動幫助。

二.相關訪談內容

(一) 是否是低收入戶?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因為案主一直有工作，所以案家不符合低收的資格。

(二) 是否已脫離貧窮?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91~96 年最主要的困境來自於案夫當時已完全沒有收入又欠債，以及政府的政策改變使她穩定的代課工作被迫結束，再加上案夫喪志，每天喝酒，還負債很多，造成案主與小孩許多困擾。96 年因就服員工作穩定，再加上 96 年案夫過世的保險金(約 100 多萬)，使得家中逐漸脫離困境，現在大兒子服志願役，女兒在澳洲遊學打工，日子較過往輕鬆許多。

(三) 目前仍在失業中或已找到工作?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86-91 年案主透過遠房在國小擔任校長的表哥介紹，到國小代課。91 年政府對於代課老師的資格限制，因此 91-93 年轉變成短期代課，93 年擴大就業方案在戶政事務所協助輸入自然人憑證 IC 卡資料，93-95 年 在四所小學擔任鄉土母語教師，95 年 9 月開始擴大就業方案在玉里鄉公所做檔案建置到 12 月，96 年聽到廣播中外展服務員徵才入取上這份工作，就一直工作到現在。

案主表示，看見自己的不足，就去補足，在技能上，她去學打字排版，使她當年在代課時有好的表現；在學歷上，她努力進修讓自己擁有大專學歷，使她在就服員徵選有亮眼表現，也利用時間拿中餐乙級證照及客語教學執照，她認為只要平時有準備，機會來了就是你的!

(四) 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相關方案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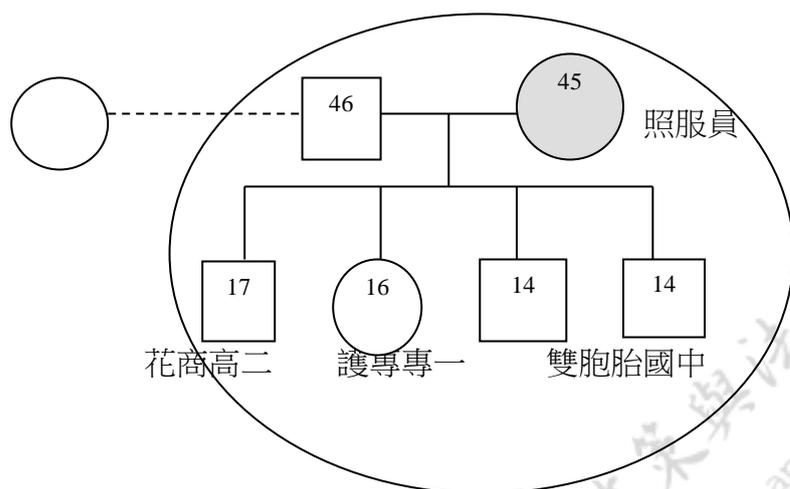
幾乎是沒有任何的補助，除了案主有接受短期的擴大就業方案的部分。對於政府提供的方案，案主認為能工作的時間太短(例如只有半年)，一天工作的時間也太少(一次兩小時)，一個月 13000 元只夠零花，而工作內容也無助於提升技能，對未來的幫助不大。案主認為有些人在失業困境中能自己找資源及擁有復原力，但針對不具備以上能力者，期待政府能給予他們在精神上、經濟上及家庭上長期的協助，也希望研究後可以有團隊實質的幫助介入，對研究對象能主動幫助。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個案 E

深度訪談-花蓮(丁小姐)



時間(民國)	受訪者重要事件
85 年	夫妻結婚
85-90 年	夫妻先後在桃園及五股經營便當店，但 90 年生意轉下坡
92 年	舉家搬遷花蓮，案主曾在旅館櫃檯及 24 小時超商上大夜班
93 年-101 年	案主開始從事清潔工作，後因長期跪在地上膝蓋承受不了而轉職
94 年	申請通過低收入戶
98 年	丈夫外遇
99 年-102 年	參加脫貧方案四年，第一年是醞釀期
102 年	從事失智老人照服員的工作

一.受訪者簡述

案夫妻於民國 85 年結婚，85 年到 90 年間夫妻先後在桃園及五股共同經營便當店，家中經濟還算過得去，但從 90 年開始生意逐漸走下坡，於是 92 年舉家搬到花蓮，也從事便

當店生意，經營一年後，由於生意不佳，即結束營業。案主表示花蓮的工作機會不多，也很難找到適合自己的，加上案主有四個年幼的孩子，在選擇工作上必須要考慮是否能配合到孩子的需求，因此選擇有限。

案夫給人雇用總是容易與人產生衝突，或是和老闆不合，總是做幾個月就辭職，因此一直從事不穩定的水泥工工作，全家的困境也逐漸開始，94 年申請通過低收入戶，學費可以減免同時小孩每個月領有生活費，中間曾經因為需要婆婆的死亡證明有中斷過幾個月。

案主從 92 年開始，先後做過旅館櫃檯及 24 小時營業的超商大夜班，分別都只做了幾個月。直到發生因為工作太累，疏忽小孩，孩子獨自玩耍時玩火將垃圾桶燒出一個大洞，案主驚覺必須要找一個時間較彈性的工作，於是 93 年起，案主開始從事清潔工的工作，較能照顧到孩子。案主當時從事清潔工作領日薪，案夫的水泥工作除了不穩定，還到魚池跟別人打麻將，過去做生意和朋友借了錢，債主還到案夫工作的工地討債，每次案主拿薪水回家，用在四個孩子的需要上，馬上就沒有了，當時也沒有儲蓄的觀念，總是入不敷出。即便如此，案主認為低收入戶身分幫了他很大的忙，特別是在孩子的部分，學費的補助，讓她不用為學費東奔西走借錢，並且孩子參加營會或學游泳還能減免甚至免費，營養午餐和課輔都免費，已經覺得很感恩，因此他沒有到民間機構申請其他的補助，因為她認為，早晚有天她一定要靠自己脫離困境，這些資源可以留給更需要的人。

四年前，家中經濟除了沒有好轉，案夫當時還外遇，讓案主陷入低潮，與外遇對象打架，在和案夫爭執中被推倒，曾打 113 求助，覺得被困住，想過要離婚，但案夫不肯。如今，以孩子為重心，和案夫相敬如「冰」，訪談時案夫剛好到台東工作，案主已不想再去追查是否是去找第三者。之前還沒到花蓮來之前，所有的帳都是案夫在管，自從案夫外遇之後，就決定兩個人的帳要分清楚。

在困境中，案主決定參加脫貧方案，今年已是第四年第一年算是醞釀期，最長只能參加三年，過去案主較封閉，也不開朗，但在這裡認識了很多處境相同的朋友，也和社工成為好朋友。除此之外，幫助她養成了儲蓄的習慣，一比一的強迫儲蓄但中間不得提領，參加脫貧方案第一年，她存了兩萬多元，剛好在當年過年用上，讓她體會到儲蓄的好處。脫貧的課程也讓他覺得很實用，像是心靈成長、親職教育、法律常識、電腦及手工皂等。

案主從事居家清潔工的工作長達 8 年的時間(93-101)，後來由於太辛苦(跪著擦地，關節出問題等)，消耗大量體力，身體出了狀況，於是決定換工作。偶然透過報紙，看到門諾醫院照服員的訓練課程，決定參加訓練課程，結訓後，與人力派遣公司簽半年的約，分發到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目前工作 3 個多月，每個月薪水大約兩萬二。案主覺得自己很幸運，與醫院其他單位相比，他所負責的失智老人區，臥床的老人數目較少，多數老人皆可自行吃飯和自理大小便，因此相對輕鬆。24 日案主到台北考照服員的丙級證照，雖然短時間內對工作可能沒有太多的影響，但案主認為未來也許可以加薪，也擔心政策不斷得改變，覺得先考起來比較心安，未來也希望朝看護工作發展。

案主與孩子的關係很好，但也認為對孩子的教育有疏忽(哭)，但也覺得自己已給孩子

起碼的溫飽。孩子們成績都不是很好，但讓她欣慰的是都很乖，目前孩子們都還無法分擔家計，就讀花商高二的老大，過去案主曾幫他找過派報的打工，但今年學校有暑期輔導，因此無法打工。

問到案主照服員是否為中高齡就業者一個很好的工作機會，案主表示，照服員需要很多的愛心和耐心，也需要體力，不是每個人都有辦法做，當初參加訓練課程的同學也已經有人不打算再做這一行。但他仍認為，若是肯做，這是一個很好的工作機會。100 年開始，案夫過去欠下的債還完，孩子也大了，讓案主覺得心裡有比較輕鬆。但他認為自己還不算已經脫貧，希望自己有天能脫離低收的狀況。

在訪談快結束時，案主突然談到自己的原生家庭，她的童年也是過得相當辛苦，小時候家境也很不好，她 14 歲就出來賺錢，為了工作從國中到高職都讀夜校，姐姐為了幫家裡賺錢，只有國小畢業。家裡有父母及姐姐和她賺錢，經濟後來有好轉些，因此後面兩個妹妹就輕鬆很多。由於父親一直母親能幫他生個兒子，但母親不肯，因此父親外遇不斷甚至會家暴，想尋找能為他生兒子的女人，所以父母的感情很差，後來分居，父親在南部與外遇對象同居，母親則到北部與孩子們住在附近。後來大姐的婚姻也是離婚收場。案主提到，她感覺自己在經濟弱勢的惡性循環裡，原生家裡窮，教育差，只能從事勞力的工作，而她自己現在的家庭也是。她認為自己受母親影響，覺得自己可以不要老公，但絕對不能放棄孩子，而當自己在婚姻的困境中，她想到自己的辛苦根本不及母親的一半，就更覺得自己更不能放下自己的孩子。

二. 相關訪談內容

(一) 是否是低收入戶? 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93 年曾經申請過低收入戶，但因剛搬到花蓮還未居住滿規定之天數，因此案主 94 年申請才通過低收入戶，學費可以減免同時小孩每個月領有生活費，中間曾經因為需要婆婆的死亡證明有中斷過幾個月。

(二) 是否已脫離貧窮? 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 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案主認為脫貧方案確實有在經濟上面有所幫助，而且從 100 年開始，案夫過去欠下的債還完，孩子也大了，讓案主覺得心裡有比較輕鬆。但她認為自己還不算已經脫貧，希望自己有天能脫離低收的狀況。

(三) 目前仍在失業中或已找到工作? 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 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 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85-90 年 夫妻先後在桃園及五股經營便當店，但 90 年生意轉下坡，92 年舉家搬遷花蓮，案主曾在旅館櫃檯及 24 小時超商上大夜班，93 年-101 年案主開始從事清潔工作，後因長期跪在地上膝蓋承受不了而轉職，102 年從事失智老人照服員的工作。在求職上的障礙主要是因為案主的教育程度較低，所以只能從事一些勞動性和低薪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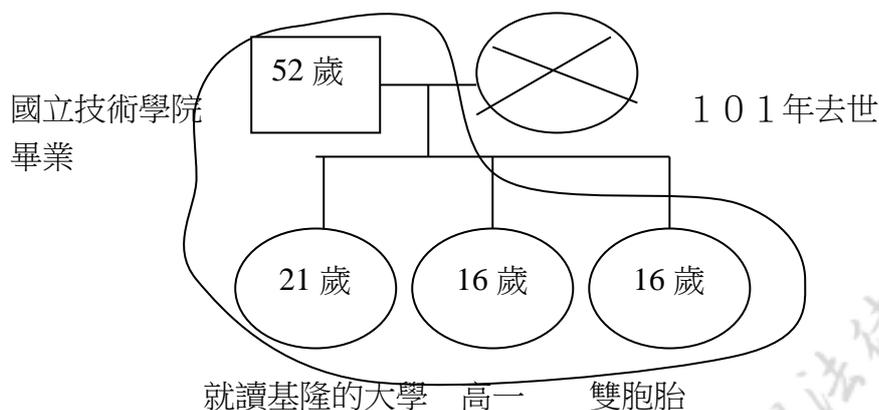
(四) 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 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

法以及對於政府相關方案的評價。

案主只有接受政府低收入戶的相關補助及脫貧方案，因為案主認為有低收政府的補助已經覺得很感恩，因此他沒有到民間機構申請其他的補助，因為她認為，早晚有天她一定要靠自己脫離困境，這些資源可以留給更需要的人。

個案 F

桃園中壢深度訪談 奉先生（原為妻簡小姐，已逝）



一. 受訪者簡述

原本訪談研究的對象不幸於於民國 101 年去世，原因是 B 型肝炎。所以這一次的研究對象改成案丈夫。原本案丈夫是王又曾的公司底下的員工，但是，在五六年前的時候，王又曾掏空公司，捲款逃出台灣，民國 96 年 7 月案主離開公司，從此案丈夫便成為了失業者。

案丈夫在失業之後，曾經接受過不到半年的失業給付，然後接受青輔會的職業訓練，但在上課的過程已經篤定好要考公職，而且是鐵路局。案丈夫知道鐵路局不會有年齡的歧視，不會用體能來做為篩選的依據，因此便決定報考鐵路局的考試。後來在案主的努力之下，真的考上了鐵路局成為了公務人員，這過程不到半年的時間。97 年 8 月之後開始在鐵路局上班，目前在富岡站服務，所以現在並不擔心失業的問題。

案主的生病時間長達 8 年，原本案主生病時，還能夠出門工作，但是當病情漸漸惡化之後，在去世前的最後一兩年，完全失功能，只能夠依賴案丈夫跟案女兒的照顧了。案主在旅行社做會計，大約 1 年。之後還有做過大理石行業的會計、去家樂福賣水果、大樓的管理員，但是時間都不長，加起來才一年多。案主在生病的時間，因為按女兒的老師告知有身心障礙補助的消息才知道可以申請，但是還是被醫生的審查拒絕，後來靠著案女兒的老師跟醫生說情才通過審查。除此之外，案丈夫便不知道案主還有接受政府哪方面的幫助。

案長女目前就讀基隆的大學，現在已經大四，準備要畢業。案次女跟案三女目前都就讀桃園有名的高中，成績不錯。

二、相關訪談內容

(一)您目前的經濟處境。您是否為低收入戶？您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案主目前已經考上了公務員，在富岡站鐵路局上班。案主在五、六年前，在王又曾的

公司上班，但是後來王又曾掏空公司，捲款逃離台灣，案主的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而在此時，案妻子的身體患有 B 型肝炎，已經長期臥病在床，不能起身工作。當時案主失業時的三個女兒，最大的只有國三，剩下的兩個當時只有國小，但是當時只能到部分的資遣費。

(二)您是否已經脫離貧窮？您的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您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案主目前因為已經考上了公務人員，目前在鐵路局上班。因此，在家庭經濟狀況是無虞。案主在失業過程中，曾經到過青輔會的幫助，在青輔會安排下上職訓相關的課程，但是案主在上課的過程中已經決定好要考公務人員，會後也順利的考上了鐵路局，對於他們家庭的經濟重擔頓時放下。

(三)您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或已找到工作？您在這七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您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案主目前在鐵路局的富岡站。求職的過程中，主要的協助是青輔會，但幫助有限，最後是靠案主自己的努力。另外也有失業給付，但是，案主還沒有領完的時候，就已經考上了鐵路局。

(四)您在這七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您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方案的評價？

案主除了進入青輔會以及短期的失業給付，就沒有接受補助。案妻子在生病的時間內，曾有領過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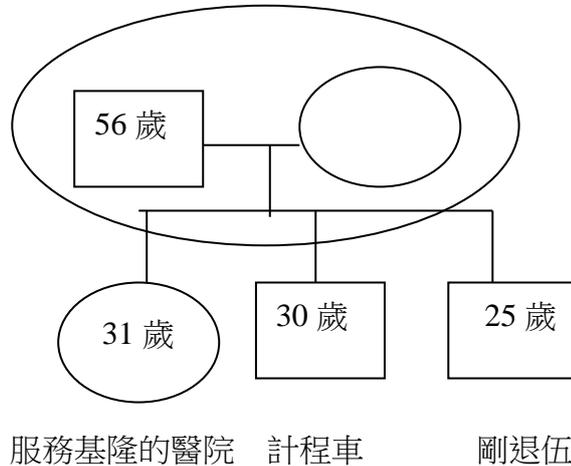
(五)您的貧窮經歷與主觀心路歷程？

案主對於自身的貧窮看法，他用一些話來形容，「以前是挖煤礦.....挖煤礦麼樣挖就是，就每天都灰頭土臉的嘛，灰頭土臉進去出來嘛。現在是類似挖金礦嘛，每天抱著希望，但可能挖不到嘛。」他現在的心情是好很多了，認為案妻子的去世對於他的負擔減輕很多，而且三個女兒都已經長大成人了，最大的女兒今年要畢業了，而兩個小女兒都是就讀桃園的知名高中。在還失業之前，心情會想要拼事業，但現在只求安穩的生活。



個案G

深度訪談 屏東鄭先生



一、受訪者簡述

案主之前是經營一家派報公司，無奈大環境的變化之下跟案妻子的車禍雙重壓力下，最後只能把派報公司關門，專心照顧案妻子。當案妻子的身體情況漸漸好轉之後，便重新找工作。但不順利便進入到了擴大就業方案，在榮民服務處1年跟就業輔導中心短暫的待了一陣子，最後到了加油站當會計七年至今。

案主在地派報公司營運超過20年，案主本身在失業之後，曾經進入過就業服務的體系之中，但是多從事的都是飼料運送及搬運工，半年、工廠，7個月、摘水果，1天、消防隊，半年，等等以勞力為主的工作。在工廠做工的時候，因為韌帶受傷，所以休息了半年，之後從事飼料運送及搬運工最後找到在砂石場當警衛的工作，時間長達9年。

案主覺得脫離貧窮的原因是，小孩子都長大了，不用在幫他們費學費、生活費等等的問題。

案主對於這一段貧窮過程以及對於政府的建議，大多停留在態度上的改變。而對於跟人相處方面似乎有一些反感，案主個人認為孤獨是他的朋友，可以花大部分的時間獨處。

二、相關訪談內容

(一)您目前的經濟處境。您是否為低收入戶？您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目前案主從是砂石場的警衛，案妻子也有從事會計工作。案主在二十多年前時，自己有一家派報公司。但後來在大環境的因素下，報社紛紛倒閉，而案主的派報公司也受到影響；另外，加上案妻子當時車禍受傷，兩排肋骨跟手腳開放性骨折，使得案主必須關閉公司專心照顧案妻子。在案妻子復原之後，又從事多個以體力為主的工作，如搬運工、司機等。

(二)您是否已經脫離貧窮？您的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您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目前案主是砂石場的警衛，家庭貧窮的時間長達十餘年，案主自身的工作都不是很穩

定，多以臨時工為主。而案主的三個孩都已經長大成人，也有工作，案主不需要在多擔心；案妻子的工作能力很強，目前工作也很穩定，因此，對於不用再擔心貧窮的問題。

(三)您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或已找到工作？您在這七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您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目前案主是砂石場的警衛，在這一段貧窮時間，案主曾經去過就服中心，案妻子曾經使用過擴大就業方案的方式進入到榮民服務處，之後到就業輔導中心，最後才進入到加油站擔任會計。

(四)您在這七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您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方案的評價？

案主認為政府在輔導就業方面幫助極少，而且沒有借助過私人的經濟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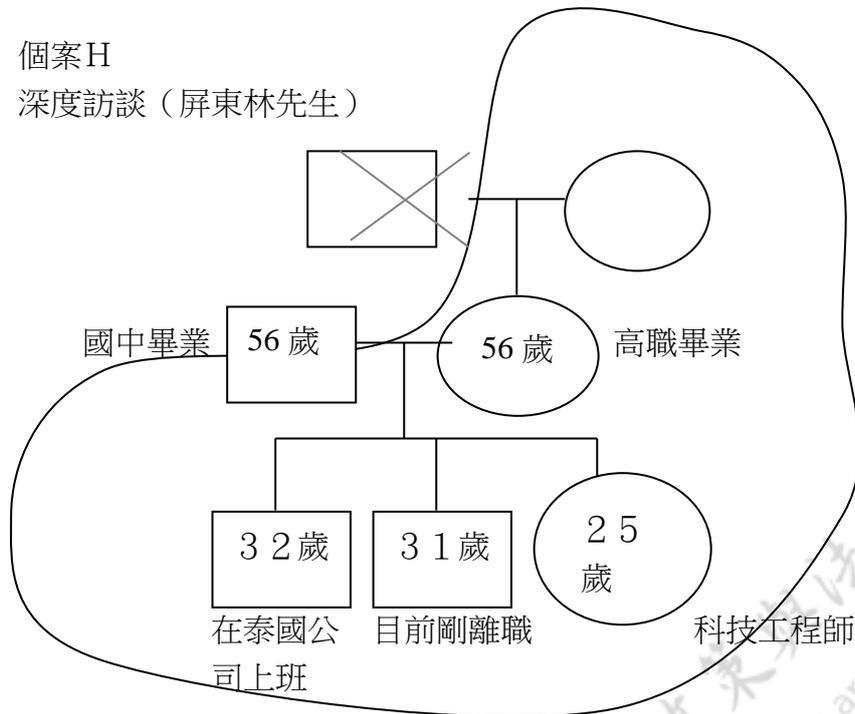
(五)您的貧窮經歷與主觀心路歷程？

案主自認為這一段貧窮的日子是生命的一部分，應該改變心態去面對，只要減少慾望，就不會對貧窮感到痛苦。例如案主說：「是心態上的改變。．．．．．。實際上的財物真的可以改善生活方式的真的不變，但是精神改變了，心態上的改變有時候比財務上更有力量。」、「夠不夠生活，在之前我跟你講，我已經有個底，可以這樣子，只是在精神上，物質上的話，當然是沒有滿足的一種界線。在我，有的話我就很滿足了，但是某些人的話就沒有一種滿足，還要再累積還要再累積，累積在後面多一個零、多一個零、再多一個零，但這個零真的沒有什麼作用，這個零你拿去可以做什麼？都沒有作用。但是就是人的這種慾望、慾念，這個想、這個思維，就多一個，就很滿足了！我下次還要再多一個！那多一個不得了啊，一千萬的萬，多一個就變成一億了。但是要累積」。因此，他認為只有控制自身的欲望，才是面對貧窮的心態。



個案H

深度訪談（屏東林先生）



一、受訪者簡述

案主在落入貧窮之前，曾經是一個有錢的生意人，在周末都有人來拜訪，門庭若市。但是在民國94年生意失敗失業，還欠銀行六百萬。那時曾經領過半年的失業給付。在失業的過程中，曾經向過去的債主要回錢，但都沒有還錢。曾經的朋友都避不見面，門可羅雀。為了要還銀行債務，最後將自己一部分的土地買掉，以償還債務。為了脫貧案主曾經接受過政府的造林計畫，但是看完政府的造林技術不以為然，認為自己的方法比政府的好。大概三年前，案主開真正的從事園藝工作，藉由此技術逐漸脫貧。

案妻子在生意失敗之前，完全沒有工作經驗。但在生意失敗之後，案妻子在民國89年接受政府的擴大就業方案，教導智能障礙的障礙者做資源回收，大約半年；農委會做母株授粉的工作，大約兩三年；在工廠擔任清潔工，也是兩三年，一天七百塊。

案主表示目前自己從事園藝工作，經濟狀況已經穩定了。而自己跟案妻子在貧窮得這一段時間內都有了堅定的民俗信仰，而之後案妻子更成為神明的乩身。而案主的三個小孩目前都已經畢業了，而且都是事業有成，在自己的公司內部都佔有一席之地，因此，覺得自己已經脫離了貧窮的階段。

二、相關訪談內容

(一)您目前的經濟處境。您是否為低收入戶？您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案主目前從事園藝方面的工作。案主在三、四年前時，曾經是一家公司的老闆，無奈生意虧本，才會落入貧窮。在生意虧本發生時，大兒子才剛上大學，二兒子上高三，小女兒在國中念書。

(二)您是否已經脫離貧窮？您的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您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案主有園藝的工作，已經脫離了貧窮。而案主的三個小孩子如今都已經長大成人，而且都是科技方面的優秀人才，都在其公司有一席之地，除了能夠養活自己跟本身的家庭，也有餘力給父母親零用錢。這一段貧窮的時間大約持續了十年。

(三)您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或已找到工作？您在這七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您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案主目前從事園藝的工作，而案妻子則是民俗信仰中的乩身。案主的三個小孩都是其公司的主管。在貧窮的過程中，除了案妻子是依靠政府的擴大就業方案，案主本身是依靠自己的園藝技術，慢慢累積自己的事業名聲。案妻子在這十年間，曾經做過資源回收、清潔工、植物授粉的農夫等工作。

(四)您在這七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您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方案的評價？

對於經濟補助沒有多餘的評價，倒是在民間的幫助上面，有了宗教方面的幫助。不一定只是經濟方面的幫助，而是一種社會網絡的建立，讓案主他們家有了心靈方面的支持，最後案妻子成為了乩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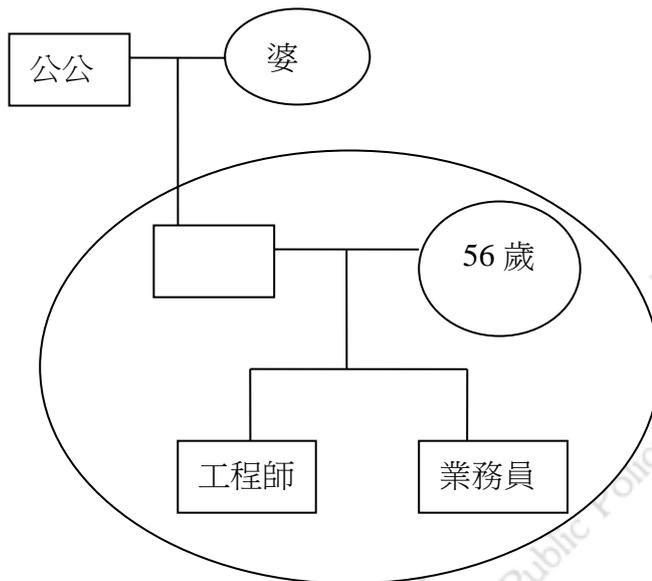
(五)您的貧窮經歷與主觀心路歷程？

案主對於自身為什麼會從一個有錢的老闆，落入為貧窮戶，案主跟案妻子都認為是因為年少得志，不到三十歲就賺大錢，才會不知道珍惜，而且案妻子也責怪自己沒有危機意識，當初完全不管案主的財務狀況。但是，萬幸的是，案主家庭並沒有因為這一件事情而吵架或是離婚，而是選擇一起面對問題，他們唯一的遺憾就是讓小孩子在就學時期就要自己負擔自己的生活費。另外，案主也表示，他風光賺大錢的時候，每逢假日都有許多的人來家做客，但是當家道中落時，這一些朋友都不見了，就連之前借出去的錢也要不會來，連帶的也影響到小孩子的交友狀況。



個案 I

屏東深入訪談（呂小姐）



一、受訪者簡述

案主原本是從事房屋仲介，但事後來因為身體因素(乳房癌) 辭職，領有失業給付 19000/月。在原本從事房屋仲介之前，還擔任過家管、兒童書的業務員，每月大約是 30000 到 40000 的收入。案主因病辭職之後，家庭經濟的重擔落在案先生身上，案先生從事修車。但是，修車業也受到大環境的影響，例如案主表示換輪胎的比率變低，之前景氣好大家會常常換輪胎，現在要等到完全磨平才才會要換，所以有感受到經濟變得不好，所以也會影響先生車行之收入。另外，案先生當時也要照顧年事已高的公婆，常常關店去照顧，最後造成了客源的流失。另外一個開銷是小孩子的生活費跟教育費，為了減少開銷，不得不考慮讓小孩子停在屏東念書即可。

而且另一個重擔是房屋貸款的問題，案主表示扣除房屋貸款，一個月至少開銷要 3000-40000 元，房貸為我們家最吃緊的重點，再案主還沒生病之前，都是由她負責。在沉重的經濟壓力之下，案丈夫最後因肝膿瘡而過世，但對於案丈夫沒有指責，因為他已經盡力了。

最近案主表示，自己的經濟負擔已經比較輕鬆了，一部分是案主又回到房屋仲介去工作；另一個原因是，兩個兒子都長大了，大兒子在做工程師，小兒子也在做業務。小孩子長大之後就比較輕鬆了，目前最大的壓力還是房屋貸款，但是目前可以應付得來。

二、相關訪談內容

(一)您目前的經濟處境。您是否為低收入戶？您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目前案主從事房屋仲介，已經脫離了低收入戶的情況。案主之所以成為低收入戶是由於案丈夫那一邊的企業倒閉，在加上買房屋時的房屋貸款使得案主家的經濟負擔沉重。屋漏偏逢連夜雨，那時候，案主又得了乳癌，案丈夫也得了肝膿傷，使的案家庭經濟負擔更大。

(二)您是否已經脫離貧窮？您的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您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案主家的貧窮時間長達十年，但是因為案主的丈夫過世，加上案主的兩個兒子都已經長大成人，自己扶養自己，不需要再靠案主的資助。因此，現在案主自認為已經脫離貧窮了。

(三)您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或已找到工作？您在這七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您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案主在貧窮時，曾經做過房屋仲介、賣兒童書、羊乳片、車子仲介等業務性質的工作。在貧窮的過程中，除了使用了勞委會的失業給付跟就業輔導中心之外，就沒有使用社會處的資源。

(四)您在這七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您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方案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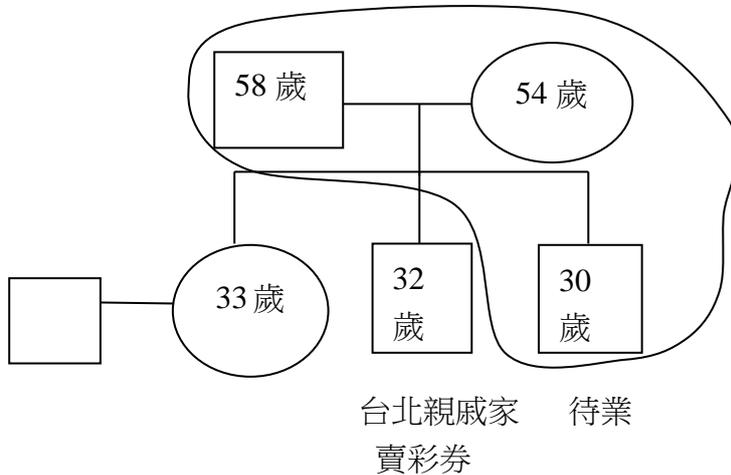
案主認為，社政跟勞政部應該分開，讓案主常常不知道該失業問題是哪一個單位負責。以及，在審查的部分，很多法律上的規定跟案主的生活有一些落差，礙於法律，社工在審查這一些落差時，變得無法使案主通過資格的審查。

(五)您的貧窮經歷與主觀心路歷程？

案主認為，自己的態度天生樂觀，所以，當貧窮問題來的時候也會有方法去克服的。對於現在的生活，覺得保持樂觀最重要，而且希望自己的老年生活的經濟來源穩定之後，就要去做志工來服務社會。對於案丈夫的看法，認為他們這是一段緣分，因為他們並不是自由戀愛，而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當時案主去向親，跟案丈夫認識不到幾個月就結婚了。對岸丈夫沒有多餘的抱怨，而是表示他也很努力的工作，但就是身體不好。

個案 J

深度訪談 彰化鄭先生



一、受訪者簡述

案主目前仍然失業中，之前曾經做過熱處理，但因為個性的問題最後離職，在貧窮的時間內，曾經使用過政府的多元就業方案，進行電腦的職業訓練以及到環保局做了 2 個月，之後又做過娃娃車司機，兩三年，機工、3 年，保全、7 天等勞力性質的工作。而在案主失業的過程中，家中的生計主要由案妻子負責，案妻子負責服飾的店面以及衣服縫補來養活一家。

案長女嫁給一個土耳其人，案長子因為對於家庭有很多的不滿，因此，常常不回家，畢業之後也到台北的親戚家幫忙。案么子似乎有一些智能障礙，但是象棋程度相當的好，常常能夠贏得比賽，也讓他有機會兼職一些象棋的課程，但機會不多。

在訪談過程當中，案妻子跟案次子時常插話，有時案妻子插話之後，案主完全不說話，甚至閉目養神。針對貧窮的看法，案主跟案妻子的想法完全迥異，案主認為政府應該對於低收入戶的審查條件有一些的彈性，以及對於中年失業有一些保障，讓中年失業者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名額。但是，案妻子對於失業的想法只有，如果個人有一技之長的話，就不用擔心貧窮的問題，而且案妻子反而認為有一技之長比學歷更好。會有這種想法應該是跟自己的兩個兒子有關，雖然他們都有大學畢業的學歷，但是對於之後的就業也沒有什麼幫助。

二、相關訪談內容

(一)您目前的經濟處境。您是否為低收入戶？您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案主目前的經濟處境依然很差，但是，因為卡在有土地，使得他們的低收入戶申請資格遲遲無法通過。家庭的經濟困難之所以會困難，有一部分是大環境的因素，使得他們家庭的收入減少，另外一部分的原因是，當經濟困頓時，案主跟案妻子都已經邁入中年時期，想要轉行或是學習新的技能對他們來說是一件困難的事情。

(二)您是否已經脫離貧窮？您的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您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目前案主還在貧窮當中，他們家庭的貧窮時間長達十多年。中間做過許多不穩定的工作，例如娃娃車司機、守衛、機械工等等短期工。

(三)您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或已找到工作？您在這七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您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目前依然沒有穩定的工作，案主只能夠到處尋找不穩定的就業機會。案妻子則是依靠裁縫手藝勉強支持這一個家庭的生計。案長子目前在親戚家開的彩卷行賣彩卷，案長女已經嫁人，而案次子的問題最大。目前大學畢業十多年依然沒有穩定的工作，只有一個棋藝的才能，讓他偶爾去教別人下棋。

(四)您在這七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您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方案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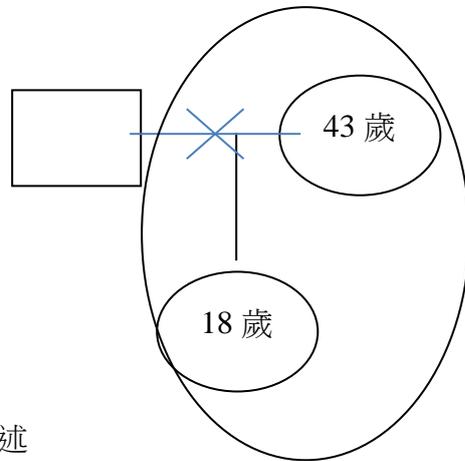
案主以及案妻子曾經接受過職訓局的短期就業輔導的職業訓練，以及多元就業方案的幫助，可以並沒有真正的幫助到其家庭。對於政府的經濟補助以及就業政策提出一些評論。對於經濟補助應該先調查實質的薪資收入，而排除他們的不動產或是其他的土地；在就業政策方面，案主認為應該要有中年人的就業保障名額，規定企業主讓中年失業者在就業時享有優先權。

(五)您的貧窮經歷與主觀心路歷程？

對於個人的貧窮經驗，案主跟案妻子的看法很兩極。案主認為政府應該多一點的幫助，制定一些利於中年失業者一些重新就業的政策；而案妻子則是認為，個人一定要學有一技之長，至少可以養活自己，而且把兩個兒子養到大學畢業，卻依然不能透過教育達到社會階級翻轉的目的，對此十分失望。



個案 K



一、受訪者簡述

案主跟案先生因為工作而認識，案主從事車縫，而案先生是修理車縫的機台的師傅，兩人在二十多歲時就結婚了，之後案先生還在五分埔開過店面，但最後生意不好收攤。之後案丈夫回到彰化老家種田，而案妻子也一同陪伴。不久便生出案長女，不幸的是，婆家的傳統觀念很深，而且案長女有天生的唇額裂，案婆家醫治案長女意願不高，最後便促成了離婚的發生。

離婚之後，案主立刻陷入貧窮的狀態，除了這一段去彰化的時間沒有收入之外，另外還要煩惱女兒的醫療費用。在這一段困難的時間，曾經申請過都收入戶，但因為案父母的關係而沒過，但獲得了許多民間的補助，例如大同區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世界展望會、家扶中心，以及慈濟等單位的幫助；另外，在家人跟朋友的幫助也很多，除了有經濟上的支持之外，感情上的支持也很多。

現在案主的狀態是漸漸脫離貧窮中，收入跟支出大致打平，案主認為因為小孩子漸漸長大，而且唇額裂也慢慢醫治好了之後，開銷也就減少，而案主才有更多的時間去兼職衣服樣板的工作。而案孩子目前學習烘焙，也在麵包店打工，希望將來有一天能就到國外深造烘焙的技術。

二、相關訪談內容

(一)您目前的經濟處境。您是否為低收入戶？您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目前案主以車縫跟兼職的樣本師為主。案主在小孩子剛出生沒多久之後離婚，從此便陷入了經濟困難。除了案主自身的生活問題，還有案女兒的兔唇裂需要一筆龐大的醫藥費。案主常常要帶案女兒進到林口長庚醫院進行羅慧夫醫生的治療。因此，案主的經濟收入有一段時間是不隱定的。

(二)您是否已經脫離貧窮？您的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您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目前案主的經濟生活狀況是穩定的，大致上每個月的收入可以打平開銷，這一段貧窮的時間大約十年。脫離貧窮的途徑是依靠案主本身的技藝，可以使案主即便是代案女兒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可以在家兼工。另外，案女兒年齡逐漸長大之後，不需要再長期跑到林口長庚醫院接受治療，案主可以比較專心工作，而案女兒也選擇烘焙來做為將來謀生的技

藝，現在也一家麵包店打工。

(三)您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或已找到工作？您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您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案主目前以車縫跟兼職的樣本師為主。這中間求職獲得政府的協助較少，雖然曾經想參加政府的職業訓練，但由於時間的問題最後作罷。大部份的收入都是案主自己去翻報紙找到工作的機會。

(四)您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您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方案的評價？

案主接受了不少民間的經濟補助，例如大同區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慈濟的經濟協助。但是在申請政府的低收入戶時，因為直系血親跟房屋的關係，使的她低收入戶申請沒過。對此，案主認為申請除了看收入之外，應該要讓社工有一些裁量權，把案主目前的生活實際狀況考量進去，讓法條多一些彈性。另外，對於職業訓練，案主認為，應該多一些的彈性，某一些人的工作情況是不穩定的，若是來上課，會把時間卡死，可能使失去原本的工作，因此應該多一點的彈性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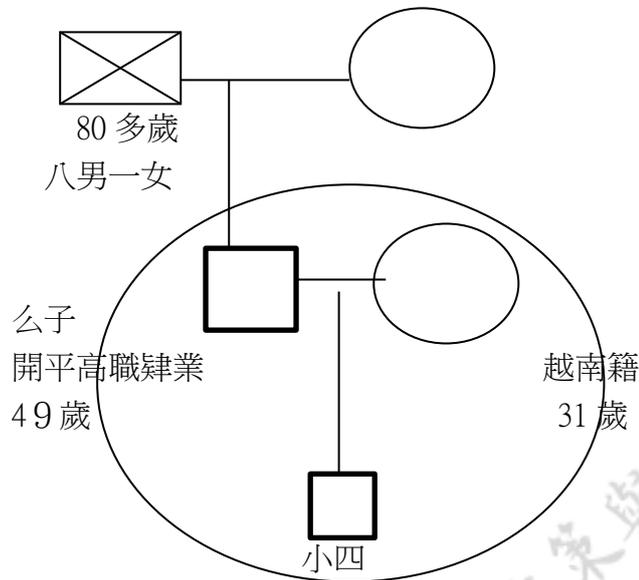
(五)您的貧窮經歷與主觀心路歷程？

對於這一段困難的時間，案主跟案女兒以及其家庭成員的關係很好，在過程中，可以看到案姊妹跟案父母的金錢和情緒支持，但有趣的是，她們生活大多都是以女性居多，也可能是女性本來就容易提供支持就比男性多。對於婚姻，案主沒有看到多餘抱怨，目前也沒有常跟前夫連絡。雖然不反對案女兒跟他見面，但是也跟案女兒說：「爸爸有另外組一個家庭,所以我們也不能讓另外一個阿姨傷心,所以就說你可以就是說生日的時候啊或是什麼節日的時候你可以就是說跟爸爸聯絡然後你生日的時候可能爸爸也會就是說會打電話的祝福你啊」。跟案主的對話中，會讓人覺得人間四處有溫暖。不論如何，她們總是有貴人會幫助。



個案 L

深度訪談 新北市張先生



一、受訪者簡述

案主家中有九個小孩，排行老么，有肢體障礙以及憂鬱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前在失業的時候，曾與案父跟案三哥同住，但在案父去世之後，便離開了案父的家，到現在的居住地。案主曾經到大陸工作開工廠過，之後生意失敗便於93年回到台灣，那一年，案子也出生了。之後長達五六年的時間沒有工作，都是由案妻子在維持家計，在這一段失業的時間曾經也服過安眠藥自殺，所幸及早被發現，沒有成功。之後，在民國99年前由親友的介紹下，進入到一家電子公司擔任助聽器的維修員至今。對於現在的公司內部文化仍有一些不滿，但是也知道個人的力量無法改善，所以在公司開會時也不提出意見，表示現在只想求個溫飽。

案妻子是越南籍的新移民，目前仍然在塑膠工廠做女工，案子目前小四。

案主對於自身的現狀，依然認為沒有真正的脫離貧窮，原因是目前還在租房子，傢俱也是撿來的，還有對於自身工作的不安全感。

二、相關訪談內容

(一)您目前的經濟處境。您是否為低收入戶？您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案主目前從是助聽器的維修工作。案主本身有肢體障礙。之前案主在大陸曾經開過工廠，但是後來倒閉之後回到台灣，大約有五、六年的時間沒有工作，當時的家計主要靠著案妻子在工廠做女工為持生計。

(二)您是否已經脫離貧窮？您的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您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案主目前已經脫離貧窮，其家庭貧窮的時間約五、六年，在兩年前正式找到了這一份

助聽器維修的工作。當時主要是案主的一個親戚要退休，因此將這一份工作機會給了案主。

(三)您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或已找到工作？您在這七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您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在求職的過程中，鮮少用到政府的資源，只有用到勞工局的多元就業方案，以及其安排的電腦課程。

(四)您在這七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您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方案的評價？

案主對於政府提供的工作機會不以為然，因為政府提供的工作大多都是掃地等勞力性的工作為主，但是，案主礙於身體的關係，無法真正的符合到這一些工作需求。另外，在職業訓練方面，案主也認為這一些課程對於他們這一群中年失業者的幫助並不大，應該多一點的其他的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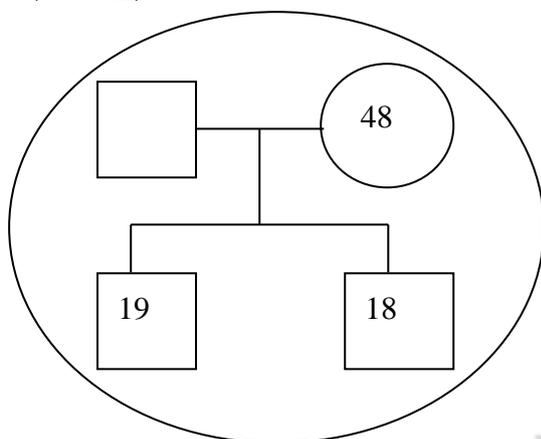
(五)您的貧窮經歷與主觀心路歷程？

案主對於自身貧窮的經驗與心路歷程沒有表示太多的意見，認為仍然沒有真正的脫離貧窮，主要原因是還在租房子，以及自身工作的不安全感。另外，案主曾經有服安眠藥自殺的經驗。至於自殺的理由就是沒錢。另外，案主提出了許多國家之後發展的可行之路，例如在教育方面相當重視，對於現在的教育制度跟證照制度多有批評，對於兒子的教育也相當嚴格。



個案 M

深度訪談-新北市(葉小姐)



民國(年)	受訪者重要事件	案夫重要事件
89 年以前	在德臻工作	
89 年	進入達龍工作，做電腦風扇。	
91 年		進入德麥食品公司，擔任送貨員。
93 年	到世傑公司做代工。	
97-102 年	當保母領有保母證照	

一.受訪者簡述

案主後又到宏普公司工作，從宏普公司失業之後空窗一年多，去考保母證照當保母已經有四到五年了。因為是中高齡失業所以受訓是不需要學費的，但要受訓 100 多個小時，大約是兩到三個月左右。目前是當保母帶兩個姊妹，一個月扣除一些成本，大概可以賺一萬四千左右，每天必須要工作 12 個小時。案主曾經到市公所找工作，可能因為年紀比較大，所以有給一百元的車馬費。也曾經去過社會局求助過一次，但認為幫助太少再加上幫助可能只是一時的，所以不會想要。當時一起失業的同事現在大多在電子工廠做時薪的工作，主要是因為年紀大的緣故。

案夫之前在○○汽車公司 28 年，但是後來薪水越來越少，還領不到，所以只好離開公司，後到德麥食品是送貨的，下班以後還會去開計程車。那時案主也在五股找到工作，類

似代工，是做外銷的，就是做衛生紙殼。但是雇主很嚴苛，沒有特休用代工的方式用你，也沒有勞保。在五股找工作，月薪 15000 元，當時是領 18000 元。之前在德臻有兩萬多的薪水，但是因為工廠要遷回南港，離新莊很遠，所以沒有去，只好離職。後來找工作大多都是要 35、36 歲以下的才要，上 104 人力銀行，都是短期的工作，也就是契約工。都不做在職的，大概工作九、十個月，但不能做一年，以免觸碰勞基法。因為做滿一年之後雇主必須給你年終獎金、還有一些勞基法的基本保障，所以他們都鑽這個漏洞。

結婚之前的工作是在雜誌社打字，結婚之後在家照顧小孩，也幫別人帶小孩大概待了四年，一次帶一個二十四小時，一個月大概一萬五千元，如果只有半天的話一個月有八千元。因為小孩去安親班之後，才開始去外面找工作。之前在德臻工作五年不加薪，而且公司有四百人，大概有一半的外勞而且外勞一做可以做七年，。後來離開德臻到達龍，就是做電腦風扇的，公司為了節省年終獎金，連原本在職的也裁員，變成契約工，那時候月薪 18000 元，但是因為訂單很多，所以有時候拼一點可以做到一個月二萬多到三萬。目前找到這個工作是花了三個多月找的，案主覺得就服中心不太好，案主之前有去登記資料，但是資料有符合也不通知案主，還要每天自己去翻那些資料，看有沒有新的。案夫很拼（晚上兼差開計程車），如果案主沒有賺一點錢，就比較無法付兒子的學費，案主也是因為案夫的薪水不固定，所以開始出去找工作。而且學費一直漲，小孩的補習費又很高，案主不出去行嗎？還好那時蠻順利找到工作的，但是要很節儉才不用申請助學貸款。而且盡量不貸款，因為那樣對小孩來說很可憐。

案主之前在達龍工作的時候，每天晚上都要加班到九點、或是九點半，因為老闆不把人當人看，去到公司都沒尊嚴，工作都沒日沒夜的，案夫擔心案主生病、變成工作狂，小孩都看不到父母，和案夫賺得錢（月薪約三萬元）夠用，但是不能存錢。還好沒有房貸的壓力，而且小孩很貼心，也常常會幫案主上網找工作。從德臻出來以後，大概三個月都沒有工作，案主就覺得自己快要得憂鬱症了，常常會自言自語，每天只睡兩個小時，當時就是買菜錢就省一點，中午吃麵，晚上吃飯。案主其實只需要「固定」的工作。

案主沒有領到失業津貼，也不曉得有擴大就業方案，其實只要有工作，大家都願意被老闆剝奪尊嚴，只是現在真的很挑，而且年紀越來越大，越不好找。尤其是案主朋友的家庭，男人有工作能力卻沒有工作做，生兒女卻沒錢栽培，頂多只讀到高中，小孩要讀書，補習會受影響，因為補習費很貴，案主朋友也只能打打零工，也沒錢整理家庭。

二.相關訪談內容

(一) 是否是低收入戶?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案家並沒有領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因為夫妻皆有薪資所以不符合資格。

(二) 是否已脫離貧窮?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尚未脫離貧窮，造成貧窮的原因主要是先生工作 28 年的汽車公司薪水越來越少，甚至有積欠薪水的狀況，因此只好辭職但因年紀大工作越來越不好找。

(三) 目前仍在失業中或已找到工作?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案主目前從事的工作主要是保母，幫忙帶兩個姊妹。案主主要是先到宏普公司工作，從宏普公司失業之後空窗一年多，才去考保母證照當保母大概有四到五年的時間了。主要的障礙在於因為年紀越來越大，所以工作都很不好找，找得到的都是時薪或是短期契約工的工作。

(四) 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政府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相關方案的評價。

案主曾經到就服中心去登記資料，但案主說即使資料有符合也不通知，還要自己每天去翻那些資料，看有沒有新的。案主也曾經到市公所找工作，可能因為年紀比較大，所以有給一百元的車馬費。也去過社會局求助過一次，但認為幫助太少再加上幫助可能只是一時的，所以不會想要。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我國近年來受到全球化影響帶來產業外移與勞動市場結構的改變，影響所及，造成我國失業率的攀升，貧富差距拉大以及貧窮人口的驟增。引發新一波的貧窮現象，本研究旨在透過追蹤研究，探究這群新貧階級落入貧窮的動態歷程，以及現有的社會安全制度足不足以因應。

研究之研究對象為研究者在2004年接受內政部委託進行「家庭面臨貧窮困境調查分析與對策」之研究所訪問的108位受訪者。於八年後加以追蹤，考慮其中有部流失，或不願意受訪，故對同意接受調查訪問的受訪者，重新加以選取其中較具有代表性的13位，以半結構性的開放性訪談大綱，進行深入訪談，以其更深入了解這些新貧家庭在這八年間陷入或脫離貧窮的途徑，及主觀的經驗與歷程。

具體言之，本研究旨在探究以下問題：

- (一) 這些新貧家庭目前的經濟處境。這些新貧家庭中有多少淪落成為低收入戶？有多少已脫離貧窮？他們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他們脫離貧窮的途徑分別為何
- (二) 這些新貧家庭家計負擔者目前的工作現況。他們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他們的求職途徑為何？
- (三) 新貧家庭在這八年中他們所接受到的政府³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
- (四) 探討新貧階級陷入困境對家庭造成的影響。
- (五) 新貧階級的致貧歷程。

本研究根據所進行的深度訪談，所蒐集到的實證資料發現說明如下：

- (一) 這些新貧家庭目前的經濟處境。這些新貧家庭中有多少淪落成為低收入戶？有多少已脫離貧窮？他們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他們脫離貧窮的途徑分別為何？

訪問了這十三位受訪者以後，研究者發現這些當年受訪的新貧階級，在經過八年以後，他們目前的經濟情況，未若研究者所想像的差。他們幾乎都有全職的工作、子女長大成人、家庭脫離貧窮困境，只是未必能回復到之前的生活水平。十三個受訪者中十二位都有工作，表面上看起來台灣社會有一個看不見的安全網，免於他們一直向貧窮深淵墜下。但其實是因為政府對於新貧階級能提供的奧援十分有限，使得這些新貧階級的受訪者必須奮力自強、找到工作，否則無以維持生計。

他們絕大多數都未獲得社會救助體系的協助(低收/中低收)，十三名受訪者中只有兩名(個案C與個案E)通過申請成為低收入戶，獲得社會救助的補助。這兩名中並有一名(個案C)目前已因子女長大脫離低收入戶身分。其他受訪者雖多曾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但皆未獲通

³ 政府補助方案包括失業給付、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特殊勞工家庭扶助方案、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方案、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以及近貧方案…等。

過。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的主要原因為沒有房產、或具有工作能力。由此也可看出我國社會救助的門檻相當嚴苛。且雖然社會救助法晚近於民國 100 年 7 月修訂實施新制，將近貧人口納入，但從我們研究發現所見，新貧階級仍被排除在社會救助體系之外。新貧階級在陷入貧窮之前，多為中產階級，也都有置產，一般人即便落入貧窮，都仍希望保有棲身之地，不會刻意賣屋，這也成為他們獲得社會救助體系奧援的主要被排除的障礙。

整體而言，新貧階級受訪者在貧窮中的持續時間為五到八年不等。他們脫離貧窮的主要途徑為「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並輔以子女已長大，經濟負擔輕減。

(二)這些新貧家庭家計負擔者目前的工作現況。他們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他們的求職途徑為何？

新貧階級的十三位受訪者，除一名（個案 J，本身無工作，靠太太擔任裁縫維生）以外，目前都有工作，而且都是全職而非臨時性的工作。這個研究結果發現有點出乎研究者的意料之外，但細想亦不意外，因為這些新貧階級在沒有公部門資源的挹注下，勢必必須找到工作以養家餬口、維持生計。

根據本研究發現，受訪者找到工作可分為三個途徑：

1. 透過教育提升或考試的管道：例如個案 D 的就服員、個案 F 的台鐵工作。
2. 根據原有技術專長找到相關工作：例如：個案 I 的工作園藝、個案 K 的服裝打版和個案 L 的儀器維修、個案的房屋仲介業務工作。
3. 擔任技術門檻較低的工作：例如個案 A、B 的清潔工、個案 C、E 的照服員、個案 G 的保全工作。

(三) 新貧家庭在這八年中他們所接受到的政府⁴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

政府部門對於新貧階級提供的救助，在我們的樣本中獲得政府最多協助的為勞政單位的失業給付、其次是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以下依序為職業訓練與職訓津貼。社政單位的社會救助低收入補助，受限於相關財產、與具工作能力等規定，十三個受訪者中，僅有兩位（個案 C 與個案 E）通過低收入戶申請獲得補助，其比例可謂相當的低。新貧家庭在民間單位獲得的協助主要來自家扶中心與世界展望會。

就整體而言，新貧階級獲得政府補助來自勞政單位要遠多於社政單位，主要原因是因為其有加入勞保，依但失業退保，容易透過就服系統，連結並提供相關的資源；而社政單位則不僅手續繁雜，且係為資產調查，相關規定對新貧階級形成障礙、造成排除。

⁴ 政府補助方案包括失業給付、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特殊勞工家庭扶助方案、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方案、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劃以及近貧方案…等。

(四) 新貧階級陷入困境對家庭造成的影響。

新貧階級陷入困境所形成的影響，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家庭的子女所受到的衝擊及未來的影響，這些家庭的子女為了負擔家計在課餘要拼命去打工，影響求學；因為求學工作兩頭忙，損及健康；父母無力栽培，使其無力進一步就學；未畢業即已舉債者比比皆是，尤有甚者為幫助家計，涉入不法（如販賣非法光碟），這看似個人家庭的問題，其實有其整體的社會意涵，若未善加因應，青年學子在就學的過程中人力資源投資不足，未來將進一步弱化其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形成下一波的失業或不穩定就業，以及進入主流就業市場的困難，未來不但弱化我國的競爭力，將來政府要花更大的財政因應，而未必能奏其效，其影響更是難以數計。

此外，除了失業者本身心情沮喪，自我形象低落以外，也影響到整個家庭的關係緊張崩裂與生活品質的惡化，從本研究結果分析發現，新貧階級陷入困境對家庭所造成的影響，還包括以下各面向：1. 婚姻的解組與破碎(個案D、E)；2. 酗酒、外遇(個案D、E之夫)；3. 疾病身體惡化與早逝(個案C、D、E)，貧窮似乎也帶來健康及死亡的風險，受訪者及其家屬多正值中年，卻已有三位因肝癌死亡(個案C、D、E)，機率高於一般人許多。4. 子女的教育與人力資本(丁麗鳴) 受訪新貧階級因收入頓減，影響子女多半須提早就業以協助家計。5. 人際網絡的崩解 (個案C、G、H、I) 大部分受訪者及其子女，也因貧窮影響其人際關係，甚至陷入孤立，以及憤世忌俗(個案H)。

(五) 新貧階級的致貧歷程。

歸納以上十三個深度訪談樣本個案致貧歷程的原因，以家庭經濟主要負責人工作發生問題為主因，之後又因年紀較大、專業技能不佳或有家庭牽累，尋職並不順利，使家庭的經濟每況愈下。

在經濟陷入困境時，均有積極尋職的行為，只要有工作就好，挑工作的案主很少。不過，因中年因素，尋找工作難度增加，所找到的工作薪資也越來越低，即使勉強工作，對家庭經濟的改善並不高。在貧窮的情境下，影響案主的心理狀態，甚至覺得自己得了憂鬱症。不過，案主求助其他家庭成員支持的情形也不多，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似乎均頗為微弱。在政府的協助方面，主要在失業給付、就業諮詢或提供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等，僅少數(兩位)獲得社會救助補助，其他的福利措施也很少，似乎不指望政府可以提供任何協助。

這十三個樣本個案主要致貧的歷程，大都始於家庭生計主要負責人就業狀況不順利，並且在求職過程因年紀、技能與身體狀況遭到拒絕，勉強就業薪資亦越來越少，使經濟狀況無法改善。如果以 Serge Paugam「以喪失社會資格」的過程分析，這些個案尚未完全喪失社會支持網絡，只是能夠協助的力量並不多，也許可以看做逐漸的從「衰退期」到「依賴期」，但尚未淪入「斷絕期」。(Silver, 1994, p.559)

二、政策建議

(一)在中央成立「新貧階級救助專責小組」，整合衛福部、勞動部、原民會、教育部相關局處主管及專家學者，配置相關經費與資源，對新貧家庭，提供社會安全保護網，使其免於陷入長期貧困。

因應全球化經濟勞動市場改變，經濟不景氣所引發的新貧現象之未來趨勢，有鑒於現有社會安全保障制度之不足，宜在中央成立「新貧階級救助專責小組」，整合衛福部、勞動部、原民會、教育部相關局處主管及專家學者，負責規劃，並整合相關資源，配置相關經費與資源，以對這一群逐漸蔓延的經濟弱勢族群及早因應，提供社會保障保護網，使其免於陷入長期貧困。

(二)修改社會救助相關規定，將新貧階級納入救助範圍

從我們研究案之研究發現，新貧階級絕大多數被排除在社會救助體系之外，主要因為他們擁有房產，且具工作能力。全球化下就業結構的改變，使越來越多的中產階級，因為失業而淪為貧窮階級。一般人即便失去工作，多半視家為最後的遮風避雨之處，不會考慮賣屋，從政府的角度也不應該有賣屋歸零後才予救助的思維。但我國貧窮線及社會救助的相關規定，仍延用舊貧舊思維，晚近 100 年修法實施的社會救助新制雖將近貧人口涵蓋進來，但新貧階級仍被排除在社會救助系統之外。在其遭遇失業頓失收入的風險時，建議政府對於失業、家庭陷入困境者，即其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得不考慮房產之相關規定，對其提供短期失業救助。

(三)對於經濟弱勢家庭的工作者提供教育、工作訓練等相關措施，以協助提升其就業能力。

為提升經濟弱勢家庭的工作者其就業能力，政府應積極與企業建教合作，與大專合辦中高齡失業者的專長培訓，提供經濟弱勢家庭的工作者多元且實際的職業訓練。在職業訓練部分，應放寬參訓條件，與就服單位緊密合作，職訓課程應符合市場所需。職訓課程應盡可能朝「訓練時間長，而且提供實習安排」的形式發展，且應與就業服務中心緊密合作，以提高媒合的成功率。職訓中心設計課程時，應對相關產業雇主的偏好與需求進行精確地調查，以提高學員結訓後順利投入相關產業的可能性。

(五)積極結合政府正在推動中的照顧產業工作，以提供失業者一個穩定且長期的就業機會。

政府應致力於創造些進入門檻較低、且對從業人員學歷與技能要求不高的家事服務、看護、或照顧員等「照顧相關產業」上。目前台灣這類職位所能提供的待遇相當微薄，

不少從業人員在沒有固定受僱關係下，無法有穩定的工作收入，這也是為什麼台灣照顧產業的第一線從業者以移工居多數。本研究認為政府對於照顧產業的發展，除了透過相關法規、以及證照制度的建立扮演「規範者」的角色之外，更應仿效北歐國家，由國家扮演雇主或半雇主的角色，對相關從業者的薪資進行補助或補貼，改善他們的勞動條件，為弱勢者創造大量低進入門檻、與勞動條件合宜的工作機會。

(五) 對於家庭陷入困境的失業者，提供短期失業救助。

對於失業、家庭陷入困境者，即其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提供該短期失業救助。有自住房屋者不予排除。

(六) 對於新貧家庭之子女提供就學補助。

兒童為國家未來競爭力所繫，對兒童階段的人力資本投資十分關鍵，且此時期的生活與教育開銷均較龐大，故對於新貧階級而言，政府的補助至屬重要。故建議政府要對新貧家庭中就學的兒少提供就學補助，以減緩對新貧家庭第二代造成的衝擊與不利影響。

(七) 協助新貧家庭有托育需求者，提供托育服務，以利其充分就業。

建議由社政單位委託民間單位(如彭婉如基金會、教會團體等)提供托育服務，採彈性收托，費用由社政單位編列，使新貧家庭有托育需求者，得以解決其托育問題，以利其充分就業。

(八) 採委託方案的方式，結合民間機構，於各縣市辦理「新貧家庭支持服務」。

由各縣市結合勞動局辦理「新貧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於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點) 採委託方案的方式，結合民間機構，採個案管理方式，對新貧家庭進行家庭訪視，以社會工作專業方法，提供心理社會適應個案服務、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以協助家長就業，並結合相關資源福利協助其脫離經濟困境。



參考書目

- 王永慈(2001)。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59，頁 72-84。
- 王永慈(2004)。失業家庭的經濟生活分
- 王麗容(2003)台灣的新貧女性與社會意涵。發表於財團法人周祖孝文教基金「新貧時代的來臨－社會變遷對所得分配的影響」研討會。
- 內政部(2006)。《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台北。
- 王順民(2003)。窮人族群正在蔓延擴散。聯合報。10月19日。
- 王雲東(2002)。新貧社會之隱憂。中央日報。12月27日。
- 古允文、詹宜璋(1998)。〈臺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效果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2)，頁 191-225。
- 古允文(2004)。超越政治：重尋福利政策的社會基礎。論文發表於社會整合與社會排除研討會，台北：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10月13日。
- 古允文、李易駿(2004)。社會排除、青年失業、非典型就業：實證經驗的建構與社會政策等回應。國科會報告。
- 江豐富(2003)。高齡：就業者的悲歌，載於李誠編著，誰偷走了我們工作－1996年以來台灣的失業問題，頁 193-230。台北：天下文化。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5)。94年度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成果發表會手冊。台北。
- 行政院經建會(2003)。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台北。
- 辛炳隆(2001)。當前失業問題成因之探討。載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編著當前失業問題研討會論文集，頁 15-38。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 辛炳隆(2002)。對當前台灣失業問題之因應對策。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辛炳隆(2003)。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的意涵與實施經驗。就業安全，2(1)，頁 9-15。
- 辛炳隆、林昭禎(2003)。現行就業安全網之運作缺失及其補救之方。國家政策論壇，92:春，頁 242-248。
- 宋麗玉(2006)。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與處遇模式之研究。台中：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成之約(1999)。「淺論非典型聘僱關係」工作型態的發展與影響。勞工行政，139，頁 10-18。
- 成之約(2007)。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的探討。台灣勞工雙月刊，5，頁 8-17。
- 呂朝賢(2007)貧窮動態及其成因－從生命週期到生命歷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4) 167-210。
- 林志鴻(2003)。全民健康保險體制下對弱勢族群照護措施之評估與分析。中央健保局委託研究報告。
- 林昭吟(2004)。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台北：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報告。

- 林姹君、李淑容(2007)。緣木求魚：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之過程評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1)，頁 101-151。
- 李淑容(2004)。新貧階級與社會排除。論文發表於社會整合與社會排除研討會，台北：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10月13日。
- 李淑容、賴兩陽(2004)。家庭面臨貧窮困境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李淑容(2007)台灣新貧現象及其因應對策。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第17期，頁195-222。
- 李誠(2003)。誰偷走了我們工作—1996年以來台灣的失業問題。台北：天下文化。
- 李誠(2003)。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有對症下藥嗎？，載於李誠編著，誰偷走了我們工作—1996年以來台灣的失業問題，頁265-286。台北：天下文化。
- 李誠、辛炳隆(1999)。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情況之評估。勞工行政，144，P.10-16。
- 李易駿(2007)台灣社會排除人口之推估。人口學刊35(4)75-112。
- 吳忠吉(2001)。業界與勞工的處境。收錄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經濟學研所編當前失業問題研討會論文集。頁15-38
- 吳忠吉(2003)。產業與人力結構雙雙失衡，載於李誠編著，誰偷走了我們工作—1996年以來台灣的失業問題，頁73-96。台北：天下文化。
- 吳明儒(2002)。臺灣新貧階級浮現的觀察。中央日報，12月27日。
- 吳惠林、鄭凱方(1999)。台灣的中高齡失業與勞工法令。第七屆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當前失業問題探索，台北大學經濟系。
- 吳惠林、鄭凱方(2003)。青年維特的新煩惱：失業，載於李誠編著，誰偷走了我們工作—1996年以來台灣的失業問題，頁149-172。台北：天下文化。
- 吳惠玲(2004)。失業者的尋職過程與工作期待。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周佩潔(2002)。新貧冰風暴：家中主要生計者失業對青少年子女影響之初探。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耿靜宜(1999)。非自願性與自願性失業者「尋職行為」之比較。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淑美(2001)。日本失業情形簡析與政府因應對策。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4(5)，頁69-75。
- 陳音信、徐慧英(2004)社會變遷下台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因應新興貧窮問題之探討。台灣社會工作者專業人員協會所辦之「多元化的社會議題：社工專業角色重新出發」研討會。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俊復(2002)。高雄市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菊(2003)。協助失業勞工重返就業市場-緩急並進、本標並治，其心協力解決失業問題。主計月刊，567，頁6-11。
- 黃冠穎、游玉卿、李孟壕(2001)。變動中的勞動市場：論台灣的低度就業狀況。資訊社會

研究，1，P.229-255。

- 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2003)。新貧問題與社會福利政策—科學 vs.價值& 精英 vs.普羅，國家政策季刊，2(4)，頁 83-124。
- 童小珠(2005)。經濟全球化下台灣勞動就業問題與對策之探討。第二屆中山學術與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全球化、法制化與國家發展，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 郭振昌(2003)。英國、韓國就業促進措施之啟發。勞工之友雜誌，602，頁 8-13。
- 郭振昌(2006)。三年社會福利衝刺計畫—促進弱勢就業計畫之緣起、重點與前瞻，就業安全，5：2，頁 4-10。
- 曾敏傑(2001)。中高齡勞工失業現況與變遷：1982 年與 1996 年失業潮之比較。臺灣社會學刊，25，243-279
- 曾敏傑(2003)。永續就業工程執行成果評估報告。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委託研究報告。
- 張世雄(2001)。社會救助、新貧問題與多層次、多面向分析。社區發展，95，頁 55-71。
- 張世雄(2001)。西方社會福利思想的四個傳承：當代社會救助政策思想脈絡的探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1)，頁 99-144。
- 楊奕源、姚惠忠(2005)。求職者於求職期間之限制因素之探討。人力資源管理學報，5(2)，頁 121- 142。
- 趙幼蘭(2004)。台灣失業勞工的生活困境與社會排斥之探討。台北大學社會學碩士論文。
- 藍科正 (1999)。〈外勞大量引進有無促進失業?〉，《政策月刊》，52，頁 27-29
- 薛承泰(2003)。台灣地區「貧窮」與「弱勢」的新面貌。論文發表於新貧時代的來臨—社會變遷對所得分配的影響研討會，台北：財團法人周祖孝文教基金會，10月15日。
- 戴淑媛(2001)。中高齡職業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Berger-Schmitt, R., and H .Noll (2000).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Structure of a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EuReporting Working, p. 9.
- Earl Babbie (2002) *The Basic of Social Research*. C.A. : Thomson Learning Inc
- Burden, T. & Hamm, T. (2000). Responding to socially excluded groups. In J. Percy-Smith(ed.), *Policy responses of social exclusion: Toward inclus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 Cheal, D. (1996). *New poverty: Families in postmodern society*. London: Greenwood Press.
- Castel, R. (2000). The roads to disaffili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4(3), pp. 519-535.
- Gottschalk P.C. (1998). The impact on changes in public employment on low-wage labor market, In R.B. Freeman & P. Gottschalk (eds.), *Generating jobs: How to increase demand for less-skilled workers*, pp. 72-101.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eCompte, M. D., Preissle, J., & Tesch, R. (1993) . *Ethnography and qualitative design in*

- educational research* (2nd ed.) NY : Academic Press.
- Littlewood & Herkommer (1999)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
- Jamet, S.(2007). *Combating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France*,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569, OECD Publishing. [Doi:10.1787/132152357058](https://doi.org/10.1787/132152357058)
- Kronauer, M. (1998). "Social Exclusion and Underclass-New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poverty", In D. Andre (ed.), *Empirical poverty research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ngland: Ashgate.
- Li, S. (2008). *When Work Disappears: The New Poor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APPAM 30th Annual Research Conference, Los Angeles, CA, Nov. 5-9
- Li, S. (2005). *New poverty and its challenge to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case of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IFSW Asia-Pacific Conference, Seoul, Korea, Sep. 22-25.
- Mingione, E. (1993). The New Urban Poverty and the Underclass: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7, pp. 324-326.
- OECD (2005) "Combating Poverty and Exclusion through Work", *OECD Policy Brief*, March 2005, OECD Publishing.
- Room, G., R. Lawson, & F. Laczko . (1989). New Poverty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olicy and Politics*, 17(2), pp. 165-176.
- Room, G. (1990). *New Poverty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 Room, G. (1995). Poverty in Europe: Competing Paradigms of Analysis, *Policy and Politics*, 23(2), pp. 103-113.
- Rubin, A. & Babbie, E.R., (2007)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C.A. :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Sainsbury, D. and A. Morissens (2002). Poverty in Europe in the mid-1990s: The effectiveness of means-tested benefit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2(4), pp. 307-327.
- Silver, H. (1994).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e paradigms.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133(5-6): 531-578.
- Silver, H. and S.M. Miller (2003). Social Exclusion: The European Approach to Social Disadvantage. *Indicators*, 2(2), pp.1-17.
- Percy-Smith, J. (2000) (ed.), *Policy responses of social exclusion :Toward inclus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 Papadopoulos, F. et al. (2002) "Introduction" In M Barnes et al. (ed.),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MA: Edward Elgar Publication
- Yeung and Hofferth (1998). Family Adaptations to Income and Job Loss in the U.S.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19(3), pp. 255-283.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貳、附件

附件一、焦點團體訪談摘要

- 一. 會議主持：李淑容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主持
- 二. 會議時間：2013 年 12 月 13 日(五)14:00-16:00
- 三. 地點：台灣大學綜合大樓第 4 會議室
- 四. 與會人員：

中高齡就業聯盟 蕭忠漢	A1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科科長 吳欽仁	B1
勞動政策研究協會 張烽益	C1

- 五. 記錄人員：蕭安廷、潘詩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研究生

- 六. 會議內容：

(一)新貧階級多半有房產及有工作能力，陷入貧窮時無法得到社會救助體系的協助，在政策上應如何改善與因應？

A1

- 1.短期的設立中高齡雇主僱用獎勵辦法，要採取分離的補助，依據年齡層來增加。中期勞委會下面設一個就是中高齡就業促進委員會。長期要設立中高齡就業保護法。
- 2.失業者免費食堂，讓來就服站的人可以有基本的溫飽。
- 3.用以工代賑的方式來創造就業機會，像是防止走私或是查稅一些簡單的工作，要讓他們有工作才會有希望。
- 4.其實職訓並沒有用，很多人都是為了領錢而去，根本沒辦法學到他就業需要的技能。就業媒合率都很低，而且都是屬於派遣性工作沒辦法是長期的工作。必須要靠政府創造就業機會，像是社會型企業那種不以營利為主。

B1

- 1.社會救助法是以戶為單位而不是以人為單位，對於現在的家庭尤其是原住民那種母系社會實在是很難計算。另外社會救助法是強調直系血親，但並沒有規定包含幾代，很多因為爸媽有房子而自己無法聲請，對於現在的生活實在是有些脫節。
- 2.新希望關懷中心比較是從家庭成員的狀況來看是否需要協助，會給予適當的補助、通行卡和食物卡。大部分的人其實只需要短暫的協助就可以回歸到原來的生活。所以新貧家庭其實也可以仿效新希望，但可以更深入一些，可以發卡讓他免費看病、玩甚至有二手家具可以使用。
- 3.把所有的津貼做整合，一方面可以省錢，第二方面可以把勞政發進社政體系一起來思考，都是互相牽連的。

C1

- 1.很多新貧家庭都因為有房產的關係，所以在低收入的審查就常常沒辦法通過，手頭的錢都必須要去繳貸款，導致可支配所得降低，但現實的是所有生活必須要用的用品都要用錢來買。所以可以看到政府都是採用形式審查的方式，不讓社工用主觀的方式來判定因為擔心會有圖利的問題。可以像其他國家一樣由政府給他行動力的方式，有儲值卡可以免費乘坐公車，有免費的通勤就能提高就業的機會。
- 2.台灣的服務業其實技術性較低，薪資又不高所以流動率相對的較大，工時長其實職涯會受到影響。
- 3.就業不應該只是勞委會，而應該要拉高層級讓整個行政院各部會來必須要創造工作機會。像是公部門的職務代理人，也可以像蓋軍宅一樣，都市更新的部分大型的公共建設，甚至也可以創造社工助理來幫忙。

(二)受訪者新貧階級及其配偶有較高的疾病或死亡風險，在健康政策上應如何預防和協助?

A1

較高的比率會死亡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比較沒有錢，再加上台灣有食安的問題，導致他們容易吃到品質不好或有營養不夠的問題，因為沒錢也沒辦法去看病治療。

B1

很多肝的問題其實都和他們的工作環境有關，像是保全或是公車司機計程車司機，工時長而且環境又不好，容易生病。

(三)就您的經驗當中，新貧階級的影響是否還有其他的面向?

B1

- 1.其實有些人是無法領到失業補助的，所以就服體系應該要有所修正，應該要擴大資格並且有一些誘因讓他們願意來登記，例如給他們食物卷等等。
- 2.三次的求職登記才能夠領補助其實很不符合現況，所以新希望關懷中心通常都是有由本人附證明，一次就可以，而且其實打去公司問就可以也不必說一定要蓋公司的章。
- 3.很多人其實過了六個月都還是會失業，所以應該要把他留下來幫他找到一個長期的工作，但在這段過渡期你就必須要滿足他所有的需求。
- 4.關於物資的整合，其實很多民間都會捐贈物資，如果可以好好地整理和統一其實更能夠幫助需要的人。

C1

- 1.就服中心領完失業補助之後，其實應該要繼續追蹤不要等到他貧窮了才去追蹤會花更多的成本。
- 2.就業保險法、就業服務法和職業訓練應該要整合，像就業服務法裡面就有一半都是在說外勞，其實是很奇怪的。
- 3.失業補助其實不一定要現金，可以像新希望那樣用服務的方式，請人來表演增加他的希望。

附件二：邀請參與研究信函

貴先生/女士您好!

這封信是想邀請您來參加我們正在進行的一份追蹤調查研究。多年前您曾經接受我們研究團隊邀請，參與我們接受內政部委託所進行的「家庭面臨貧窮困境對策研究」的焦點座談會。目前我們打算對受訪對象，進行進一步的追蹤，以了解您們目前的生活現況與工作情況。希望您能一秉初衷繼續協助我們研究的進行，您的參與對我們而言是非常寶貴與獨一無二的，將有助於我們對有相同處境者的了解，並提供政府作為研擬相關對策的參考。

您的相關資料及受訪內容我們都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對外公開。此外，如果您願意接受我們電話訪問，我們將致贈面額 200 元的 7-11 禮券，以表達感謝之意。

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與我們聯絡：

- 一、請將隨信附上的明信片背後之資料填寫完成，直接投入住家附近之郵筒；或
- 二、直接撥打我們聯絡電話

我們將於接到明信片或電話後，與您約定方便訪談的時間，進行電話訪談。

我們的聯絡方式：

馮燕 教授: (辦) 02-3366-1248

李淑容 副教授：(辦) 02-28819471 轉 6356

(Email) shujungli07@gmail.com

(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 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助理 黃曉玫：(手機) 0937-381936

(Email) tx0916@gmail.com



研究團隊敬上

102 年 4 月 20 日

誠摯地邀請您參與本研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附件三、訪談大綱

(僅供研究者引導受訪者用，不事先讓受訪者過目，以免談話受限。)

(一) 您目前的經濟處境。您是否是低收入戶？您成為低收入戶的歷程為何？

(二) 您是否已脫離貧窮？您的家庭在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長？您脫離貧窮的途徑為何？

(三) 您目前的工作現況。目前仍在失業中或已找到工作？您在這八年中的求職歷程為何？您在求職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為何？主要遭遇的障礙為何？

(四) 您在這八年中他們所遭遇到的政府⁵或民間的經濟補助為何？您對於所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的看法以及對於政府相關方案的評價。

(五) 您的貧窮經歷與主觀的心路歷程？



⁵ 政府補助方案包括失業給付、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特殊勞工家庭扶助方案、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方案、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以及近貧方案…等。

附件四：訪談日誌

受訪者編號：

訪談次數		訪談日期 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訪談地點		記錄者	
田野筆記整理			
訪談內容摘要 (列點, 並用完整句子呈現。)			
訪談過程描述 (列點, 並用完整句子呈現。)	<p>(一). 訪談環境敘述(包括物理環境以及受訪者與其他在場家人的互動狀況和氛圍):</p> <p>(二). 受訪者對特定議題的非口語訊息:</p>		
感想與詮釋 (對訪談內容的當下感受與初步解釋。)			
檢討	<p>(一). 訪談技巧注意事項:</p> <p>(二). 訪談大綱調整與修正建議:</p> <p>(三). 未來抽樣方向建議:</p>		

完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訪談同意書

您好，我是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李淑容，目前正在進行一份追蹤研究，主要目的是想瞭解多年前內政部委託我們進行的「家庭面臨貧窮困境對策研究」座談會與會者目前的生活與工作現況，預計邀請 8 位受訪者進行深入訪談。誠摯期盼能有機會與您談論：您目前的工作處境？脫離貧困的途徑為何？您目前的工作現況？工作過程中的種種挫折？以及您作為過來人對政府政策的看法？希望您能一秉初衷，提供個人想法及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您的參與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將有助於我們對有相同處境者的了解，並提供政府做為研擬相關對策的參考。

為了確實掌握及避免誤解您在訪談中所表達的內容，我們將採錄音的方式進行訪談，而訪談的內容將會謄為逐字稿，且部分內容將會呈現於報告當中，作為研究分析之用。希望您能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為了維護您的權益，您所分享的資料必會做到匿名與保密。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利選擇隨時退出，研究者將會一併把資料歸還。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於下方簽名，誠摯邀請您參與本研究。參與研究期間若有任何疑慮，歡迎您與我或研究助理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計畫主持人 馮燕 02-3366-1248

計畫協同主持人 李淑容 0952-453286 shujungli07@gmail.com

研究助理 黃曉玫 0937-381936 tx0916@gmail.com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李淑容 敬上

參 與 者(簽名)：_____

研究計畫主持人/訪者(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與人力簡歷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聘任期間	總支用經費
1	馮燕	計畫主持人	博士	1-12 月	60,000
2	李淑容	計畫協同主持人	博士	1-12 月	60,000
3	黃曉玫	研究助理	碩士	4-6 月	30,000
4	陳俊賢	研究助理	學士	4-6 月	11,999
5	蕭安廷	研究助理	碩士	7-12 月	60,000
6	潘詩婷	研究助理	碩士	7-12 月	61,476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